

股票简称：神宇股份

股票代码：300563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yu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c.)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 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测算效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年产 27.25 万公里智能领域数据线生产能力，主要提高汽车数据线及算力数据线产品的产能。虽然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持续迭代、渗透度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信息技术的爆发式发展推动智能算力需求激增，为汽车数据线、算力数据线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较大，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拓展能力以及有利的市场环境等条件，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产品技术路线、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无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426.4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虽然公司已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审慎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亦对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安排，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延缓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的投资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差异。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建设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35.86 万元、75,500.81 万元、87,709.86 万元和 17,440.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6.59 万元、4,505.59 万元、3,811.67 万元和 1,299.45 万元，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形，主要是受外部环境波动、内部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表现不佳，相关产业政策、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等不利因素出现，且公司经营管理未能充分化解或应对相关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24.59 万元、14,232.17 万元、14,745.99 万元和 16,199.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7%、17.19%、17.38%和 18.35%。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具备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适度备货以便在接到客户订单时尽快交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数量及产品型号持续增加，公司存货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未来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或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由导体材

料和绝缘材料组成，种类及规格型号丰富。其中，导体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铜等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因此公司导体材料的采购价格与上游金属原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如未来相关金属原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采购亦会占用更多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信息技术和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均陆续推动信息化、智能化转型，通信、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智能化、网联化应用场景层出不穷，同轴电缆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也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未来同轴电缆市场竞争可能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带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八）市场需求变动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先进信息技术与终端应用场景加速融合，通信设备、服务器、汽车等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持续加速，对通信电缆的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相应提出了配套升级要求。公司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革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入到产品应用中，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水平并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如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与产品迭代机制无法与下游需求或技术升级速度匹配，或出现技术突破受阻、商业化进程滞后或市场需求响应失效等情形，将引发市场份额萎缩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同轴电缆产业链与全球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环境的周期性波动将通过产业链传导机制影响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而对公司的销售、采购、产能利用带来结构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地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主要集中于境内，但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广泛，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系跨境经营的行业龙头企业，且公司已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尝试在越南建设通信电缆产能。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子公司神宇越南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公司经营情况受全球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将有所提升。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环境不稳定，或

发生局部政治动荡、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外商投资政策变化、汇率波动等突发性事件，或者因公司的跨国经营经验不足对境外子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理，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5年6月，中诚信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鉴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神宇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如下：

1、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鉴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神宇股份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如下：

1、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

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鉴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神宇股份的独立董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神宇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8,822,526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94,027.34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6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减少 630,000 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减少 630,000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变更为 178,192,526 股。

根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178,192,526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37,327.34 元。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8,192,526 股，剔除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2,904,150 股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057,675.20 元（含税）。

(3)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半年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当时总股

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制订了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7,682,526 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 2,904,150 股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34,486.32 元（含税）。

（4）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7,682,526 股，增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已归属的 882,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904,150 股后的总股本 175,660,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132,075.2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4,736.66	3,505.77	1,60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05	5,044.65	4,320.0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59.55%	69.49%	37.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含税）	9,846.1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2.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70.56%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 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公司

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5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5
五、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5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7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一、一般释义.....	16
二、专业术语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47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55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84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99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4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3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资产情况.....	113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13
十三、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13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1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4
一、审计意见.....	114
二、财务报表.....	114
三、主要财务指标.....	124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2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8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2
七、现金流量分析.....	165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67
九、技术创新分析.....	168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70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70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7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72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72
三、同业竞争情况.....	172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2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概况.....	18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8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86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190
五、公司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193
六、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94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4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9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96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到位情况.....	19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96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情况.....	196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效益情况.....	198
五、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98
六、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98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9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0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200
第九节 声明	20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02
三、保荐人声明.....	20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05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208
七、董事会声明.....	20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或神宇股份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神昶科技	指	江苏神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苏神州精密线材有限公司”、“上海神昶科技有限公司”
神昶通信	指	上海神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德新材料	指	无锡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宇微波	指	江苏神宇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宇香港	指	Shenyu (HongKong)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神宇越南	指	SHENY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神宇香港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注册地为越南
神宇精密	指	神宇精密（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权
黎元新能源	指	黎元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9576% 的股权，曾用名“上海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神创博瑞	指	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99.90% 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并完成交割
神旗宇博	指	江苏神旗宇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港汇科技	指	江阴市港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
博宇投资	指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百通（Belden）	指	Cable Design Technologies Corp，美国最大的高速电子电缆生产商之一
美国戈尔（Gore）	指	W.L.Gore&Associates，主要业务分为四个领域：电子产品、纺织品、工业产品以及医疗产品
瑞典哈博（Habia）	指	HABIA CABLE，是欧洲领先的电线电缆制造商之一，提供标准和定制设计的电缆和线束
美国时代微波（Times）	指	Times Microwave Systems，是一家设计和制造高性能电缆、电缆组件和专用互连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法国耐克森(Nexans)	指	Nexans, 耐克森的业务主要为三大部分: 通信产品、电力电缆产品、电气线材产品
日本住友(Sumitomo)	指	SUMITOMO 住友集团, 现有主要的企业有 20 余家, 日新电机株式会社(Nissin Electricco., Ltd) 主要业务为输变电、控制、载能束应用
日本日立(Hitachi)	指	HITACHI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日本 8 大电机制造商之一, 主要生产制造半导体、产业机械等产品
贸联集团	指	贸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izlink Holding Inc.)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系公司客户, 创立于 1996 年, 国际网络连接解决方案的领导供货商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一季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术语释义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同轴电缆	指	有两个同心导体, 而导体和绝缘层又共用同一轴心, 在无线电频率范围内传输高频信号或能量的一种通信电缆, 具有频率高、频带宽等特点, 目前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数据通信、通信终端、汽车通信、航空航天等较为广泛的领域。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指	一般以氟塑料或者聚乙烯等为绝缘材料,高导电率金属线材作为内外导体,其线径一般为0.5mm-2.0mm,主要应用于电子设备的天线,如笔记本电脑、手机、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等。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指	一般以含氟耐高温材料作为绝缘材料,合金线作为内外导体,外径极细,一般为0.15mm-0.50mm,具有优异的耐弯曲性、节省空间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抗电磁干扰性,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设备和医疗电子产品的内部布线。
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指	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填充介质,其外导体采用铝管或铜管等制成,具有性能稳定、泄露小、互调性理想、成型标准等优点,缺点是不易弯曲,单根长度受限制,不易大规模自动化生产。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	指	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绝缘介质,其外导体采用编织浸锡制成,可多次弯曲,具有易成型,单根长度不受限制,并适合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等优点。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指	采用微孔聚四氟乙烯作为绝缘介质,镀银扁线绕包镀银线编织外导体结构形式,该种电缆具有频带宽、驻波低、损耗小、功率高、温度相位变化小、机械相位稳定等优良电气性能,同时柔软性好等良好的物理特性,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
高速数据线缆	指	采用平行对称结构的高速数字通信电缆,具有较高的传输带宽和传输速率。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气装备用电缆	指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及各种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
通信电缆	指	传输电话、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线缆
裸电线(裸导线)	指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等
绕组线	指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全称为4thGeneration。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全称为5thGeneration。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简称为ISO)成立于1947年,是标准化领域中的一个国际组织
IECQ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简称IECQ
SONY	指	索尼,成立于1946年,是日本的一家跨国综合企业
GP 认证	指	GP(Green Partner)认证为绿色伙伴认证,是SONY对其环境关联管制物质评鉴合格的供应商的专有名词
UL 认证	指	UL认证,是指(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定的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行业标准
地线	指	电系统或电子设备中,接大地、接外壳或接参考电位为零的导线
馈线	指	用于信号或电能传输的导线
跳线	指	连接电路板两需求点的金属连接线
PCB	指	PCB(Printed Circuie Board)印刷电路板的简称,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及信号连接的载体
Mbps	指	兆比特每秒(1,000,000bit/s),一种传输速率单位,通常用于衡

		量计算机网络的带宽或互联网连接的速度
GHz	指	千兆赫兹，简称为“GHz”，其中 G 指的是 giga（吉），是交流电或电磁波频率的一个单位，等于十亿赫兹（1,000,000,000Hz）
ps	指	皮秒（picosecond），缩写为 ps，1 皮秒=万亿分之一秒
dB/m	指	分贝毫瓦，简称为 dB/m，是一个表示绝对功率的量，计算公式为 $x=10\lg(P(mW)/1mW)$ ，用 dB 表达测量功率与 1mW 的比值
衰减	指	信号在传输介质中传播时，因一部分能量转化成热能或者被传输介质吸收，从而造成信号强度不断减弱的现象
DAC	指	数模转换器，又称 D/A 转换器，简称 DAC，它是把数字量转变成模拟量的器件
PCI-E	指	PCI-Express（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是一种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它原来的名称为“3GIO”，是由英特尔在 2001 年提出的，旨在替代旧的 PCI、PCI-X 和 AGP 总线标准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u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c.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6日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563
股票简称	神宇股份
总股本	178,564,526 元
法定代表人	汤晓楠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办公地址	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联系电话	0510-86279909
联系传真	0510-86279909
公司网站	www.shenyucab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2749700A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同轴电缆、专用电缆、连接器、连接器电缆组件、微波天线、馈线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金丝材、银丝材、铜线材的加工；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及生产；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材、塑料颗粒、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新增设备及产线等方式，扩充公司汽车数据线与算力数据线产品产能，下游应用场景主要涵盖汽车通信与数据通信领域。

1、产品下游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前景良好

在汽车数据线领域，近年来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受到国家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与重点支持。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到2025年我国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此后，《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试行）》、《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出台，从准入门槛、应用场景、安全保障等方面对自动驾驶汽车行业做出规范与明确指引。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广东、上海、江苏、山西、浙江、合肥等地方层面纷纷针对自动驾驶展开立法尝试，为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落地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也从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安全等多维度推动自动驾驶行业长远发展。

在算力数据线领域，一直以来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产业应用领域是我国战略扶持的重要场景。2021年3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2023年12月，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旨在通过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发展合力，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计算，东中西地区及大中小城市协同布局。2024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颁布《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要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

上述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有利产业政策有效扩充和提高了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功底与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除下游行业的政策支持外，公司深耕同轴电缆行业多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能力，搭建了一套科学、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管理与控制，并且建立了江苏省（神宇）特种通信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会员单位。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同轴电缆的多个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契合同轴电缆行业向高屏蔽、低损耗方向发展的趋势，具备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综合能力。公司在行业内积累多年的研发资源、技术储备与科技创新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行业重要发展机遇，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当前，汽车产业正向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快速发展，全球主流整车厂商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投入力度，带动产业快速增长。汽车数据线主要用于自动驾驶、360°影像传输、车载互联、车载多媒体应用等场景的数据信号传输，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程度越高，对汽车数据线的应用需求及使用量将越大。在算力数据线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的爆发式发展，智能算力需求激增，推动数据中心规模扩张；同时国内“东数西算”工程的持续推进，进一步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带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面升级。算力数据线是满足数据中心内部互联需求的高效传输介质，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与升级，将为算力数据线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本次“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把握行业重要机遇的战略之举。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加强在汽车数据线与算力数据线领域的投入力度与业务布局，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新增设备及产线等方式，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与交付能力，通过规模效应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助力公司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

2、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与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基于自

身技术储备与品牌优势，积极拓展产品市场应用场景，凭借在产品质量控制、快速交付能力、及时响应服务等方面的诸多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美誉度。在汽车数据线领域，公司客户服务的终端厂商包括宝马、长安、丰田、理想、零跑、奇瑞、蔚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在算力数据线领域，公司客户包括贸联集团等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数据线及算力数据线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亟需扩建。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发泡机、高速包带机、编织机、挤出机、对绞机等先进生产设备，突破汽车数据线、算力数据线产品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优化并升级现有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与生产经营积累，公司积累了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等丰富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消费终端、航空航天、汽车通信、高端医疗器械和数据通信诸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通信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收入增速较高，但是从整体业务结构来看，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仍以消费终端产品为主。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通信与数据通信领域业务场景具备较大增长空间与发展潜力，公司产品结构仍有待进一步优化与升级。

本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将扩充公司汽车数据线与算力数据线产品产能，一方面顺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优化并升级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业务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分散市场竞争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推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智能领域数据专线建设项目	50,426.42	50,000.00
	合计	50,426.42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律师费用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项目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6、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15、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

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神宇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二)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如果本节“1、违约情形”所列公司违约情形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 107,446.4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26.59 万元、4,505.59 万元和 3,811.67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7.9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7.28%、18.11%、20.00%和 20.7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7.29 万元、-311.95 万元、9,429.48 万元和 8,014.48 万元，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四) 本次发行符合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十八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为发行人原有主营产品的扩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现有产能、预计新增产能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符合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晓楠
住所	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董事会秘书	顾桂新
联系电话	0510-86279909
传真号码	0510-862799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吕复星、李骏
项目协办人	鲁墨凯
项目组成员	覃茂桐、顾思、邱渺升
联系电话	025-83388070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经办律师	姚思静、何晓恬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号码	021-5835801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莉、刘华凯、雷丹卉、张弛（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号码	010-88827799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经办人员	杨锐、王雨涵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35.86 万元、75,500.81 万元、87,709.86 万元和 17,440.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6.59 万元、4,505.59 万元、3,811.67 万元和 1,299.45 万元，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形，主要是受外部环境波动、内部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表现不佳，相关产业政策、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主要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等不利因素出现，且公司经营管理未能充分化解或应对相关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40% 以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拓展新应用领域及新重点客户，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建立了江苏省（神宇）特种通信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稳定、高素质的科研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的保障，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若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受到侵害，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主要系部

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以及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新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人员调整后，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但公司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无法胜任目前岗位要求，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24.59 万元、14,232.17 万元、14,745.99 万元和 16,199.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7%、17.19%、17.38%和 18.35%。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具备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适度备货以便在接到客户订单时尽快交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数量及产品型号持续增加，公司存货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未来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或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22,967.15 万元、27,291.78 万元、26,809.79 万元和 24,44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5%、32.96%、31.60%和 27.68%，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同轴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8%、22.56%、22.41%和 20.75%，存在波动。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下游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国际贸易摩擦、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由导体材料和绝缘材料组成，种类及规格型号丰富。其中，导体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铜等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因此公司导体材料的采购价格与上游金属原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如未来相关金属原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采购亦会占用更多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信息技术和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均陆续推动信息化、智能化转型，通信、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智能化、网联化应用场景层出不穷，同轴电缆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也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未来同轴电缆市场竞争可能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带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三）市场需求变动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先进信息技术与终端应用场景加速融合，通信设备、服务器、汽车等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持续加速，对通信电缆的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相应提出了配套升级要求。公司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革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入到产品应用中，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水平并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如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与产品迭代机制无法与下游需求或技术升级速度匹配，或出现技术突破受阻、商业化进程滞后或市场需求响应失效等情形，将引发市场份额萎缩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同轴电缆产业链与全球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环境的周期性波动将通过产业链传导机制影响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而对公司的销售、采购、产能利用带来结构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地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主要集中于境内，但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广泛，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系跨境经营的

行业龙头企业，且公司已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尝试在越南建设通信电缆产能。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子公司神宇越南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公司经营情况受全球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将有所提升。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环境不稳定，或发生局部政治动荡、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外商投资政策变化、汇率波动等突发性事件，或者因公司的跨国经营经验不足对境外子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理，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测算效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年产 27.25 万公里智能领域数据线生产能力，主要提高汽车数据线及算力数据线产品的产能。虽然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持续迭代、渗透度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信息技术的爆发式发展推动智能算力需求激增，为汽车数据线、算力数据线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较大，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拓展能力以及有利的市场环境等条件，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产品技术路线、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无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426.4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虽然公司已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审慎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亦对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安排，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延缓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的投资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差异。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建设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3、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因此影响投资

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存在一定的定期偿付财务压力，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5、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

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可能无法达成。同时，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以及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神宇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8,564,526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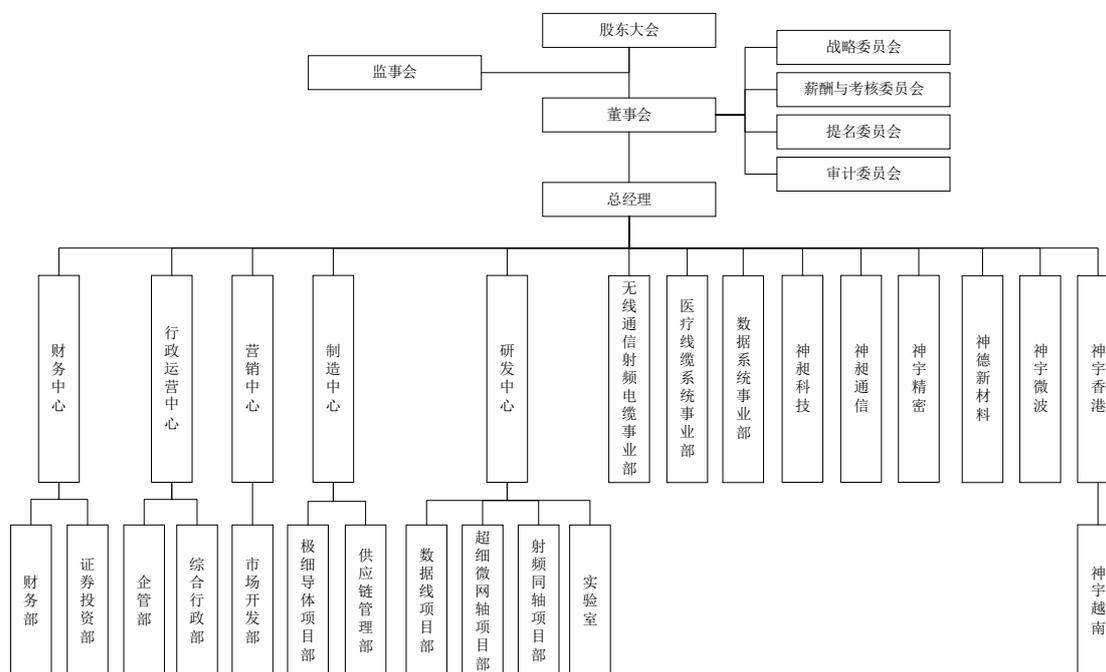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任凤娟	境内自然人	36,392,600	20.38%	27,294,450
汤晓楠	境内自然人	29,906,000	16.75%	22,429,500
汤建康	境内自然人	5,863,670	3.28%	4,397,7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4,222	0.70%	-
陈冉	境内自然人	706,800	0.40%	-
徐永生	境内自然人	622,200	0.35%	-
张长江	境内自然人	608,700	0.34%	-
叶承祥	境内自然人	592,100	0.33%	-
江阴市港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92,100	0.33%	438,190
王晓光	境内自然人	408,800	0.23%	-
合计		76,937,192	43.09%	54,559,893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2,90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1	神昶科技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2	神宇微波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3	神昶通信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4	神德新材料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5	神宇精密	发行人直接持股 75.00%
6	神宇香港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7	神宇越南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神宇香港持股 100.00%
8	黎元新能源	发行人直接持股 7.96%

公司以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四项中有一项达到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 5% 作为重要子公司的判断标准，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因素，认定神昶科技和神昶通信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神昶科技

公司名称	江苏神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黄金拉丝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3,590.48	3,470.04	22,685.24	247.7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神昶通信

公司名称	上海神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金属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 400 号 7 楼 712-074 室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400.31	989.12	5,632.61	108.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任凤娟持有发行人股份 36,110,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2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汤晓楠系任凤娟的女儿，持有发行人股份 29,906,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6.75%；汤建康与任凤娟系夫妻关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4,397,8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6%；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合计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 70,414,6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9.43%。

任凤娟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98.67%的港汇科技和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37%的博宇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592,100 股、129,41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33%、0.07%，港汇科技、博宇投资系其一致行动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港汇科技、博宇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1,136,13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9.84%。

同时，任凤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汤晓楠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任凤娟女士，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510****，住所江苏省无锡江阴市。

汤晓楠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011****，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汤建康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202****，住所江苏省无锡江阴市。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汤晓楠、任凤娟、汤建康分别持有其 68.35%、26.27%、5.00%的股权，汤晓楠担任执行董事，汤建康担任监事	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江阴宇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凤娟、汤建康分别持有其 60%、15%的股权	室内装饰
3	江阴市港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任凤娟、任作民分别持有其 98.6748%、1.3252%的股权	持股平台

(三)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凤娟、汤建康、汤晓楠	股份限售承诺	自神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凤娟、汤晓楠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陈宏	股份限售承诺	自神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博宇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任凤娟、汤晓楠	减持意向承诺	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神宇股份总股本的 5%，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神宇股份总股本的 5%，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汤建康	减持意向承诺	在满足“在任凤娟、汤晓楠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况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神宇股份总股本的 5%，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神宇股份总股本的 5%，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神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3月01日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宇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特承诺如下：1、如神宇股份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将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022年03月01日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漏后，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神宇股份。2、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24年04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将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鉴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神宇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如下：

①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②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鉴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神宇股份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如下：

①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②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鉴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神宇股份的独立董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神宇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②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一）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任凤娟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8 日-2028 年 5 月 7 日
2	汤晓楠	副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8 日-2028 年 5 月 7 日
3	陈宏	董事	2025 年 5 月 8 日-2028 年 5 月 7 日
4	陆嵘华	董事	2025 年 5 月 8 日-2028 年 5 月 7 日
5	沈永锋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8 日-2028 年 5 月 7 日
6	刘刚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8 日-2028 年 5 月 7 日
7	汪激清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8 日-2028 年 5 月 7 日

任凤娟女士，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市港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晓楠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曾参加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创新及全球领导”课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黎元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神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神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宏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2 年在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神宇微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市港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神宇越南总经理。

陆嵘华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曾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永锋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上海市中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学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神州同泰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神州豫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刚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长仪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助理、国联证券江阴营业部研发部经理、江苏建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诺亚（中国）财富管理中心江阴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新暨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总监、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阴银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江阴银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罗智能（江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江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激清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张家港市大成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校长、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恒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姜丽	监事会主席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2	张菊娣	职工监事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3	顾吉峰	职工监事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姜丽女士，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专员，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旌凯中科超导高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专员，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中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申报专员，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菊娣女士，监事，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安基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内勤，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内勤，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顾吉峰先生，监事，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汤晓楠	总经理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2	陈宏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3	陆嵘华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4	顾桂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5	刘青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6	刘斌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8日-2028年5月7日

汤晓楠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1、公司董事”。

陈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1、公司董事”。

陆嵘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1、公司董事”。

顾桂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副所长，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现任江苏天臻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青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班长；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本公司无线事业部总经理。

刘斌先生，副总经理，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无锡华隆达线缆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数据线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有2人，系汤晓楠女士、陈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一）、1、公司董事”。

（二）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任凤娟	董事长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江阴市港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股东
汤晓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黎元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昶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神昶通信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神德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宏	董事、副总经理	神宇微波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阴市港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神宇越南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宇香港持有其100%股权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沈永锋	独立董事	上海学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神州同泰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上海神州豫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刘刚	独立董事	江阴银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德罗智能(江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江阴市江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汪激清	独立董事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顾桂新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江苏天臻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

（三）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从公司任职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
任凤娟	董事长	98.00
汤晓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5.87
陈宏	董事、副总经理	111.38
陆嵘华	董事、副总经理	86.96
沈永锋	独立董事	-
刘刚	独立董事	6.00
汪激清	独立董事	6.00
姜丽	监事会主席	-
张菊娣	职工监事	-
顾吉峰	职工监事	-
顾桂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1.82
刘青	副总经理	85.37
刘斌	副总经理	46.17

注：沈永锋自 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 2024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监事姜丽、张菊娣、顾吉峰于 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24 年未以监事身份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任凤娟	董事长	36,392,600	20.48%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汤晓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906,000	16.83%
陈宏	董事、副总经理	-	-
陆嵘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沈永锋	独立董事	-	-
刘刚	独立董事	-	-
汪激清	独立董事	-	-
姜丽	监事会主席	-	-
张菊娣	职工监事	-	-
顾吉峰	职工监事	-	-
顾桂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刘青	副总经理	-	-
刘斌	副总经理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份额比例	间接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任凤娟	董事长	江阴市港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98.67%	0.33%	0.33%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9.37%	0.07%	0.01%
汤晓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
陈宏	董事、副总经理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85.50%	0.07%	0.06%
陆嵘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沈永锋	独立董事	-	-	-	-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份额比例	间接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刘刚	独立董事	-	-	-	-
汪激清	独立董事	-	-	-	-
姜丽	监事会主席	-	-	-	-
张菊娣	职工监事	-	-	-	-
顾吉峰	职工监事	-	-	-	-
顾桂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刘青	副总经理	-	-	-	-
刘斌	副总经理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凤娟、汤晓楠、陈宏、王晓勇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涛、奚海清、顾桂新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任凤娟、汤晓楠、陈宏、王晓勇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涛、奚海清、刘刚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4月，王晓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陆嵘华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9月，孙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激清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除独立董事奚海清卸任并选举沈永锋为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其中，任凤娟、汤晓楠、陈宏、陆嵘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刚、汪激清、沈永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何希担任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石晓宇、承滨担任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王曹洪担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黄磊鑫、谢俊杰担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姜丽担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菊娣、顾吉峰担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总经理为汤晓楠，副总经理为陈宏、王晓勇、陆嵘华、殷刘碗（于2022年3月辞任），董事会秘书为殷刘碗、财务总监为高国锋。

2022年3月，殷刘碗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2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进行换届，聘任汤晓楠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陈宏、陆嵘华、王晓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高国锋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2年6月，高国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郭著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王晓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6月，郭著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顾桂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刘青、刘斌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4名调整为22名，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分别由陈宏、陆嵘华、王晓勇各认购2万股，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认购4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不变；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并且因激励对象王晓勇离职，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30,00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股份授予后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 元)调整,即由 7.38 元/股调整为 7.2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股份授予后实施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即由 7.38 元/股调整为 7.0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3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其中,公司向 3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4.00 万股,预留 150.00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6.75 元/股调整为 6.66 元/股，以 2023 年 7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6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中，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利润分配、2024 年中期分红，本次授予价格由 6.66 元/股调整为 6.39 元/股；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将暂缓办理本次股票归属事宜，故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 32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88.20 万股于本次办理归属，其他 5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107.80 万股延期办理归属。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88.20 万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C392 通信设备制造”，所处细分行业为“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线电缆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已形成了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电线电缆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电气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与整体规划，把握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平衡产业布局等。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研究拟定、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加强对相关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主要职能在于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管理，代表和维护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法律法规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近年来，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01月0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	2020年11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06月10日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1月0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国务院	2025年05月01日

(2) 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受国家发布的政策文件的指导，同时受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的约束，近年来主要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广泛、深度应用，促进“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智能配置。
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3年2月27日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3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年8月10日	充分调动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性，进一步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有序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设备、智能硬件、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4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信、国家能源局	2023年12月25日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5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2024年1月15日	推动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和云控基础平台建设，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
6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提出以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跨区域、跨网络、跨行业协同建设为重点方向，提出了“1统筹6协调”等7方面主要工作，提出包括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鼓励网络与算力设施协同发展、推进重点设施绿色低碳发展在内的重点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7	《关于推进移动互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8月29日	夯实物联网络底座；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深化智能融合应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到2027年，基于4G（含LTE-Cat1，即速率类别1的4G网络）和5G（含NB-IoT，窄带物联网；RedCap，轻量化）高低搭配、泛在智联、安全可靠的移动互联网综合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

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向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环保、低碳节能等方向发展，对电线电缆的应用要求提出更高的要求，不断促进电线电缆产品的结构优化升级，从而为通信基站、通信终端、航空航天、汽车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线缆发展提供新的历史机遇。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电线电缆行业概况

（1）电线电缆概述

电线电缆是可以用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和“电缆”没有严格的界限，通常将结构简单、无护层的产品称为电线，其他的称为电缆。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体，其中也包括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裸电线；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或其合金等制成，绝缘和非金属护层一般由塑料、橡胶和弹性体等材料制成，金属护层一般由铜、铝和钢等材料制成。

（2）电线电缆的分类

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2,000种，规格数十万个，在电工电器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行业内通常按电线电缆的用途将其分为五个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通信电缆、裸电线、绕组线。

类别	产品性能及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	输配电线路

类别	产品性能及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气装备用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及各种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	民用家装家电、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核电、船舶及海洋工程等
通信电缆	传输电话、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线缆	消费电子、数据通信、通信基站、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
裸电线（裸导线）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等	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	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等，主要用于信号传输、数据传输，属于上述电线电缆分类中的通信电缆，是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产业及通信产业的基础产品。

目前，虽然通信电缆在各类电线电缆的市场结构占比重相对较低，但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向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环保、低碳节能等方向发展，不断促进通信电缆产品的结构优化升级，通信电缆产品未来在通信基站、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汽车通信、数据通信等领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3）通信电缆的分类

通信电缆指传输电话、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线缆，常用于电气装备内信号传输，互联网设备间及设备内高速数据传输等。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通信电缆可以进一步分为标准化的数据电缆、信号控制电缆、同轴电缆、高速数据电缆等专用电缆，具体情况如下：

通信电缆分类	具体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标准电缆	标准化的数据电缆	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产品，按照ISO/IEC11801标准分类，根据数据电缆传输频率，数据电缆分为五类、超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以及八类，随着类别的提升，产品传输速率、PoE供电功率、近端串音、衰减等性能参数也随之提升	企业网、数据中心、工业、家庭布线系统及安防接入网系统
专用电缆	信号控制电缆	具有较好的屏蔽性能和耐高温、耐腐蚀的特性	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信号传输，如PLC控制等
	同轴电缆	适用于高频信号传输和视频传输，具有较好的抗干扰能力和较高的传输速率	消费电子、汽车通信、通信基站、安防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
	高速数据电缆	具有更高的传输速率和更低的延	用于需要高速数据传输

通信电缆分类	具体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迟,能够满足大数据处理和高速计算的需求	的场景,如数据中心内部的高速互联等

相较于标准化的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往往采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具有技术含量较高、性能优异、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按上述分类,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专用电缆中的同轴电缆及高速数据电缆,属于通信电缆中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通信、通信基站、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

2、通信电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信息技术和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均陆续推动信息化、智能化转型,通信、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智能化、网联化应用场景层出不穷。作为信息、数据传输的关键媒介,通信电缆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IMARCGroup 数据,2024 年全球通信电缆市场规模为 561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将达到 912 亿美元。

(1) 人工智能大模型浪潮掀起,算力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力

人工智能大模型浪潮袭来,国内外人工智能大模型竞争依旧激烈且创新不断。我国大力支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算力应用发展,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5 年,算力规模超过 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同时,国内主要运营商加速筹备智算中心建设、互联网厂商多地智算中心建设开启。

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训练所需要的算力呈指数级提升。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基于“大数据+大计算量”模型的新应用不断涌现,对算力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据 TrendForce 数据,2024 年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年增幅度为 46%,达 198 万台,占整体服务器市场比重为 12.1%,因其价值量更高,市场规模有望超过两千亿美元。PrecedenceResearch 预计 2024 年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规模为 258.6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将达到 10,050.7 亿美元左右,从 2025 年到 203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4.20%。使用高分辨率、文本到图像和文本到视频转换等技术推动了对生成式 AI 的需求。此外,对工作流程现代化(包括跨行业的自动化和远程监控)的需求不断扩大,将推动生成式 AI 市场的增长。

高速数据线缆作为设备之间的高效互联的核心环节，可以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内部线、背板互联线、机柜外部线等数据传输，使用场景丰富、内外部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预计将呈加速发展趋势。

(2) 汽车智能化趋势明确，推动车用线缆加速升级

随着自动驾驶发展，智能驾驶汽车将在现有单车智能自动驾驶的基础上，通过车联网将“车-路-云”交通参与要素联系在一起，拓展和助力单车智能自动驾驶在环境感知、计算决策和控制执行等方面的能力升级，加速智能驾驶应用成熟。

“车-路-云”各个环节的关键技术深度协同，形成了网联自动驾驶技术体系架构。车路云一体架构通过云端+边缘计算实时地处理自动驾驶汽车传来的道路数据，自动识别可用于后续处理应用的数据并更新数据。在车内的典型应用包括驾驶员行为检测，车道车距确认，交通标志及行人、障碍物识别等。

2020年11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共同主办的“2020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上，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李克强代表编制团队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预计到2025年，我国L2、L3级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比例超过50%，C-V2X终端新车装配率达50%，计划到2035年，中国方案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体系全面建成，网联式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大规模应用。

随着自动驾驶程度的提升，其对汽车感知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要求线缆的传输速度等多方面有相应的提升。在自动驾驶领域中会涉及到摄像头、激光雷达、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这四个零件对于传输速度的要求非常高。同时，自动驾驶程度的提升将带来传感器数量增加，现有技术框架内单车数据线的用量将显著提升。比起传统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等级提高，需要的独立传感器数量大幅度增长，而传感器的数据传输离不开通信线缆的支持，因此所需数据线数量增加。

(3) 通信连接向“连接+智能”转换，行业应用场景全面升级

伴随着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的两翼拉动，通信行业在数字经济时代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和算力基建，保障数字基座合理建设和信息高可靠传输。自2019年5G基站正式获得工信部入网批准、5G基站设备将正式接入公用电信商用网络以来，

国内通信发展突飞猛进。截至 2024 年 6 月，全球 1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320 个运营商推出了商用 5G 网络，全球 1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14 家运营商正在投资部署或者计划投资部署 5G 网络。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达到 594 万个，同比增长 32.6%。中国引领 5G 成为全球主流移动通信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中国已建成 5G 基站 391.7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54 万个，占全国移动基站总数的 33%，占全球 5G 基站部署量的 66%。5G 网络已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县城城区，超 90% 的 5G 基站实现共建共享，5G 网络正加快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

就通信终端而言，根据 wind 数据，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国内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27,151.00 万部、28,911.50 万部及 31,415.70 万部，增长率为 6.48% 及 8.66%，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回暖；就通信基站而言，2024 年国内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0%（按上年不变价计算），高于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速 4.8pct，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2%，2024 年，我国 5G 基站数达 425.1 万个，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0.2 个，较 2023 年末提高 10.2 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部署，2025 年力争累计建成 5G 基站 450 万座以上。

2024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移动网络深度覆盖，提升网络质量，优化用户感知，决定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标志着通信覆盖、通信质量向更广、更快迈进。

随着 5G 进入收获期，通信基站行业连带移动通信行业发展逻辑逐步打破，一是数字化应用驱动连接数提升；二是网络制式的升级，高要求场景驱动 5G、双模模组加快放量；三是基于数据的智能应用向智能控制类拓展。消费电子用线缆及通信基站用线缆作为承担着连接和数据传输重任的关键一环，移动通讯设备的线缆链接和使用、通信基站的建设和运维，预计均将对公司产品产生更多增量需求。

（4）航空航天装备产业崛起，政策驱动与需求升级共振

我国航天产业辐射的产业链规模已超过万亿。据中国航天工业质量协会统计，从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商业航天产值由 3,764.2 亿元突破至万亿元，年

均增长率达 22%，预计 2024 年我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已超 2.3 万亿元。下一阶段，我国商业航天发展将步入快车道，据泰伯智库预测，预计 2025 年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2.8 万亿元人民币。2030 年，我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将接近 10 万亿元。“十四五”规划明确将航空装备、航天装备、电子信息装备列为三大战略新兴产业，产业生态呈现批产放量加速、技术代际跨越特征。公司应用于卫星通信、雷达系统、导航系统等领域的线缆产品在装备现代化浪潮中将展现强劲增长动能。

（5）医疗影像设备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升级双轮驱动，医疗线缆增长强劲

在医疗新基建政策推进下，中国医疗行业正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国家卫健委《“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要实现医疗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在基层医疗领域，随着《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地，县域医疗市场对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基础内窥镜系统的配置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为配套线缆产品打开下沉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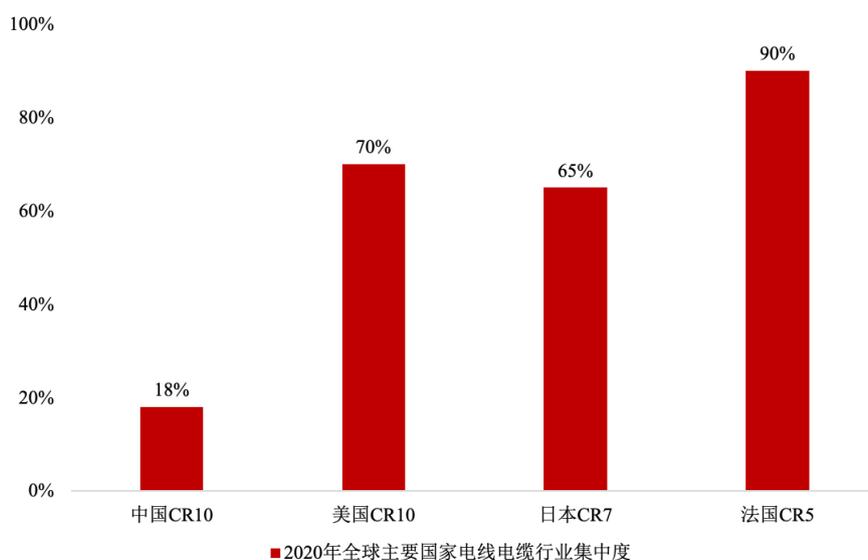
随着临床场景延伸及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医疗机构对设备运行效率与成本控制的要求将持续提升，具备高频传输、微型化、生物安全等特性的高端医疗线缆正迎来需求端与技术端的双重驱动，展现出确定性较强的增长轨迹。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际通信电缆市场集中度依旧偏高。美国百通（Belden）、美国戈尔（Gore）、瑞典哈博（Habia）、美国时代微波（Times）、法国耐克森（Nexans）、日本住友（Sumitomo）、日本日立（Hitachi）等企业，依然占据着全球市场的较大份额。这些跨国企业资金雄厚，能够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拥有先进的研发设施和优秀的科研人才，使其对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更新的反应极为迅速。同时，他们构建了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具备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优势显著。

2020 年全球主要国家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国内同轴电缆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早期整体技术水平较低，在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及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等高端产品领域，市场占有率不高。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截止到 2022 年末，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有 10,0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企业数量有 4,000 余家，行业内 75% 以上的企业为中小企业，行业整体呈现分散化竞争，暂未出现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随着下游产品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快速的更新换代，行业迎来了迅猛发展。国内企业积极通过技术交流、自主研发、经验积累等方式，快速提升技术实力，与国外大型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多元化布局，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同轴电缆领先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深厚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已构建完善的产品矩阵，在消费电子、通信基站、数据通信、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取得较大进展。

(1) 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核心工艺铸就优势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公司还建立了江苏省（神宇）特种通信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已

掌握了同轴电缆的多个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契合同轴电缆行业向高屏蔽、低损耗方向发展的趋势，具备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综合能力。

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凭借高温绝缘物理发泡、高精度的高温实心绝缘加工等自主核心技术，聚焦高速数据线等高科技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坚持技术创新，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

（2）深耕专用线缆市场，品牌口碑与一站式服务双驱动

公司深耕专用线缆市场多年，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及交付能力方面赢得了优异的口碑，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以中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为主，诸如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网络与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主流厂商，创建了行业知名的 TP-LINK 品牌。上述客户的品牌效应也显示了公司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在同轴电缆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使神宇品牌成为了行业内知名的同轴电缆生产品牌之一。

公司作为行业内同轴电缆的主要生产商之一，通过与客户互动与合作，了解客户需求，逐步形成并建立了射频同轴电缆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MPP），及时开发能满足市场需要的电缆产品，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等全品类销售的服务体系。

（3）坚守质量一致性，生产流程与规范标准双重保障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保障，同轴电缆每一寸都承载着信息传输的功能，更需要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及产成品检测等生产流程进度进行全面管控，及时采集各工序质量数据，掌握质量动态，运用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研究，重点关注产品的性能提升，提高质量预见能力并及时发布质量控制指令，保证生产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另一方面，同轴电缆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的客户对具体

产品的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等方面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对应的同轴电缆的生产标准、规格有所不同。公司已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管理认证。在国际市场上，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数据电缆都有其质量认证要求，公司已通过 SONY GP 认证、北美 UL 安全与性能认证等认证，实现生产流程与顶尖质量规范无缝对接。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的同轴电缆细分领域的国内外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美国百通公司（Belden）	百通是美国最大的高速电子电缆生产商之一，致力于为专业电子和包括网络连接在内的数据联网市场提供产品。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Sumitomo）	日立是日本 8 大电机制造商之一，日立作为社会创新事业的全球领军者，开展的业务涉及电力、能源、产业、流通、水、城市建设、金融、公共、医疗健康等领域，通过与客户的协创提供优质解决方案。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HITACHI）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是日本 3 大经济集团之一的住友集团的主要成员之一，住友商事的业务涵盖贸易，流通、金融、规划及运营、事业投资及生产设施转移等。
新亚电子（605277.SH）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线缆、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新能源系列线缆及组件、其它等几大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通信基站、计算机、数据服务器、智能化办公、自动化工厂、机器人、汽车、医疗设备、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领域。
兆龙互连（300913.SZ）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及连接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及连接产品，其中数据电缆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企业网、工业及家庭等场景的布线系统及安防接入网系统等。
金信诺（300252.SZ）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半柔电缆、低损电缆、稳相电缆、军标系列电缆、半刚电缆、轧纹电缆等，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
沃尔核材（002130.SZ）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聚焦在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电力行业，具体可分为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五类业务，其中通信线缆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高速通信线、汽车线、工业线等重点产品，重点产品主要专注于高速通信设备、工业装备及机器人、汽车等核心市场。

4、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客户壁垒

专用线缆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功能，专用线缆终端客户对二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和持续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因此，只有经过终

端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质量控制、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考核，履行严格的验厂程序后，具备一定规模生产能力、科学高效的管理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在业内拥有良好信誉和品牌知名度的大中型专用线缆制造商，才有机会进入知名终端客户的供方名录。

公司产品为电线电缆行业中的专用线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性能优异、附加值较高的特点，与标准化的数据电缆相比，专用线缆产品进入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除了需要按照专业线材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外，还须满足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因此，专用线缆供应商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通常会保持稳定持续的供货关系。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一致性和供货的稳定性，终端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厂商，即使产品更新换代时，仍会优先选择原专用线缆供应商，一起同步研发，合作粘性较强。新进入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终端客户的产品认同，取得其认可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

（2）技术工艺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过程涉及结构设计、自动化、品质管理、材料科学、电气工程、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对其整体的硬度、延展性、护套厚度等指标也有严苛的标准，且生产工艺流程多，技术门槛较高，特别是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产品的生产，涉及到工艺创新、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

随着下游制造业自动化生产的大面积推广和新加工工艺的出现，对专用线缆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提出更多的要求，产品要适应震动、摩擦、油污、高温、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行业内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产品设计体系，累积了大量制造经验、技术诀窍，能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对设备进行定制化改良，并通过与终端客户的长期合作，具备了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调整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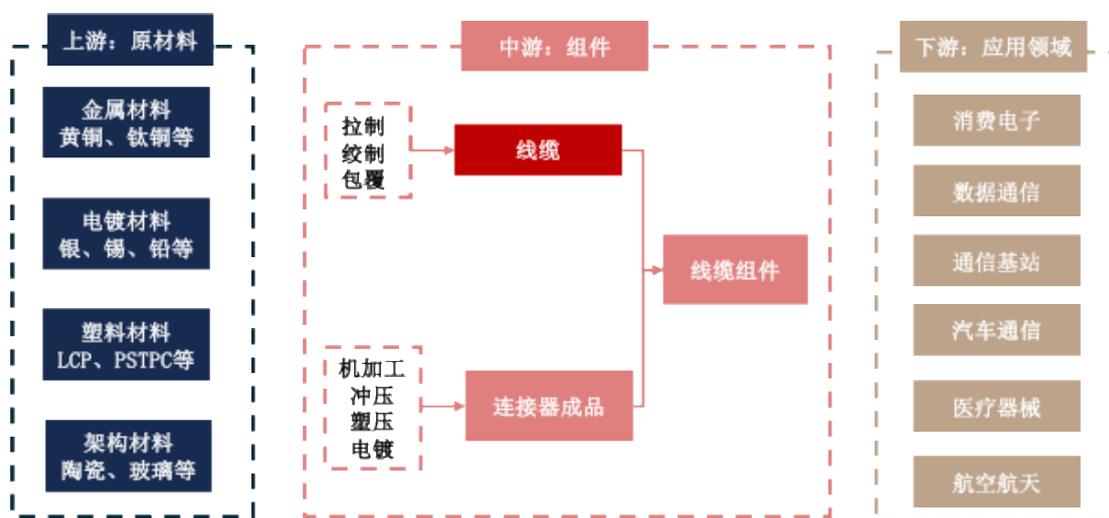
专用线缆企业需要购置高端精密生产设备，设立专业的检测机构，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支持。专用线缆产品中金属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铜等金属价值较高且采购货款账期较短，

对价格波动敏感，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因此，新进入厂商想要迅速进入市场，则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行业中游，上游行业为原材料铜材、塑料材料行业等，直接下游行业为线缆与连接器组成的线缆组件，终端应用行业包括消费电子、数据通信、通信基站、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公司所处线缆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通信电缆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铜材、塑料材料行业。从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供给来看，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是精铜冶炼、铜材加工和铜产品消费的大国，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制造业产能不断的转移，包括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电力、电器、通信、电子等行业对铜金属材料的需求逐年增长。铜材的稳定生产和供应有力地保证了本行业的生产需求。从主要原材料塑料材料的供给来看，除了少部分高性能材料需要进口外，目前国产同轴电缆塑料材料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射频电缆产品制造的需要，已经基本达到国产化，在充分满足塑料材料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我国同轴电缆的制造成本。

从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方面来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盈利水平有一定

影响。在同轴电缆产品中，铜材等导体材料、塑料材料等绝缘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同轴电缆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通信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线缆组件，为电缆与专用连接器的结合，用于终端设备的直插直连。

通信电缆行业的终端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数据通信、通信基站、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逐步推广，以及通信设备、高科技仪器的加速升级，通信电缆行业已成为工业发展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

在移动通信领域，随着“十四五”规划任务深入实施，网络基础设施加速优化升级完善，通信电缆作为通信基站内部及基站与终端设备间信号传输的重要载体，市场需求迎来增长；在医疗器械领域，随着对医疗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在介入治疗设备、内窥镜等领域，对极细、柔软且具备良好信号传输性能的同轴电缆需求日益增加，医疗器械市场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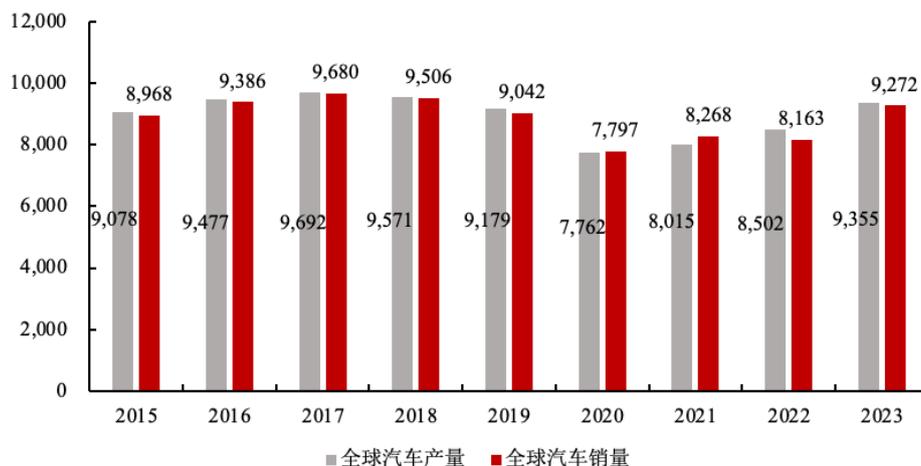
伴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产业的兴起，一方面汽车行业在电动化与智能化转型中展现出强劲韧性，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速，公司紧紧围绕主业，聚焦汽车通信系列产品及数据通信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深度挖掘创新领域所带来的重大契机。

(1) 汽车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经过百年的发展和演变，已经成为全球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其他工业领域有较强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高、综合性强等特点。过去十余年时间，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全球主要市场的恢复、各地政府拉动消费政策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带动汽车行业需求上升，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所提升。

在政策支持与技术创新的双轮驱动下，中国汽车行业在电动化与智能化转型中展现出强劲韧性，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通过产业链深度协同和技术创新引领重塑了汽车产业新格局，为全球汽车产品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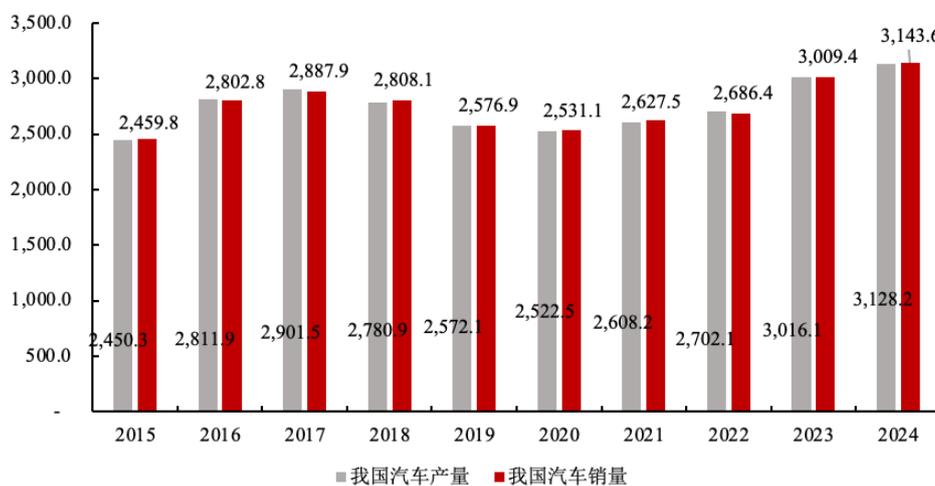
2015-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自 2009 年起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近年来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补贴政策有效落实，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2024 年度产销量继续保持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

2015-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进程加快的背景下，汽车通信所需线缆也迎来全新的市场发展机遇，车企为提升汽车的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纷纷开展在自动驾驶方面的布局，对通信线缆的性能要求标准更高，产品逐渐向高端化、高频化方向发展，对能够满足更高频段、更高速率传输需求的通信线缆需求日益迫切。近年来，工信部等部门陆续颁布多项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政策，助推智能驾驶从“小

范围测试验证”加速迈入“规模化落地”，加快高阶智能驾驶的普及应用和商业化进程。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快速迭代和辅助驾驶的大规模应用，“车路云一体化”正处于转入规模化应用的关键时期，具有巨大潜在价值。

公司持续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的汽车通信传输部件用线缆 Karble 系列包括同轴结构类和复合结构类通信数据线缆，目前已经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车载同轴线缆、车载以太网线缆、车载屏幕用极细同轴复合线缆等汽车线缆产品系列，应用于车载主控屏幕、倒车影像、Wi-Fi、蓝牙、激光雷达、车载多媒体等信号的传输。

公司已与多家汽车电子设备厂商合作，产品进入汽车电子供应链，逐步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客户所服务的终端客户厂商包括宝马、长安、丰田、理想、零跑、奇瑞、蔚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正量产交付并持续配合开发新产品。

(2) 高速数据线行业

在 AI 浪潮中，基于“大数据+大计算量”模型的新兴应用不断涌现，显著推动了算力需求的持续攀升。算力需求的大幅增长推动了高速数据线的需求增长，以满足高速率、大容量的数据传输。企业和数据中心为应对海量数据的处理和传输，不断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对高速数据线的性能和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大数据存储和云端数据存储 AI 服务器对数据传输的高速率、低延迟要求，促使高速数据线产品不断创新。

在人工智能景气驱动下，全球科技巨头投入大量资本开支，积极扩建数据全球数据中心，全球 IDC 市场进入高速发展状态。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数据，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2427.2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5848.6 亿美元，期间 CAGR 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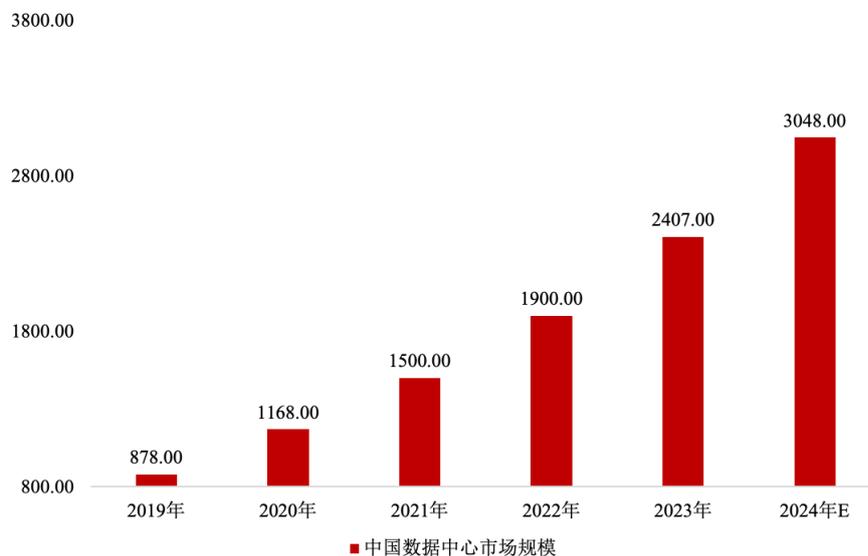
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政策促进，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 2023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约为 2,407 亿元，同比增长 26.68%，预计 2024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 3,048 亿元。

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东方证券研究所

为了满足 AI 应用和 AI 模型训练对算力资源的需求，数据中心通过在多个互联计算节点间分配工作负载来满足这些新需求。由于单个分布式任务的运行时间受到最慢节点的限制，因此设备之间的高效互联成为突破算力系统瓶颈的关

键。

随着数据中心设备间数据传输速率和带宽的不断提升,选择合适的互联方案已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光纤和铜缆因其抗干扰性和保密性,已成为主要传输媒介。尽管光纤因传输距离远的优势在通信行业被广泛采用,但铜连接产品在数据中心高速互联产品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别是在服务器内部如机柜间连接的短距离传输场景下,可以提供极低延迟的电信号传输并具有高可靠性,不会出现光纤在某些环境下可能出现的信号丢失或干扰风险。同时,铜缆的物理特性使得它更易于处理和维修,并且其具有高兼容度并不需要额外的转换设备,因此铜互连仍是当下以及未来许多应用中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在高速数据线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已实现 USB4、Thunderbolt4、光电复合线、DAC 高速数据线持续量产,同时已开发出适合 PCI-E5.0 及 6.0 高速数据线产品。成功应用于大数据、云端数据存储及 AI 服务器数据传输等领域,满足了市场对高速、稳定数据传输的需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以及射频连接器和组件,同时也从事黄金拉丝业务,其中同轴电缆为主要产品,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等多种系列,以及数据线缆等产品。公司同轴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基站、数据通信、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

产品大类	类别
同轴电缆	同轴电缆是一种用于高频信号传输的电缆,其结构由外向内依次是护套、外导体(屏蔽层)、绝缘层和内导体,具有低损耗、高屏蔽性和抗干扰能力,应用领域广泛;高速数据线缆在同轴电缆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采用包带、发泡等工艺及平行布线结构,生产高速数据电缆,提升传输带宽和传输速率,满足数据中心等传输速率要求
黄金拉丝	一种精密金属加工工艺,通过机械拉伸将黄金逐步加工成极细丝材的过程,主要用于工业领域对导电性、耐腐蚀性或延展性要求极高的场景

1、主要产品概况

(1) 同轴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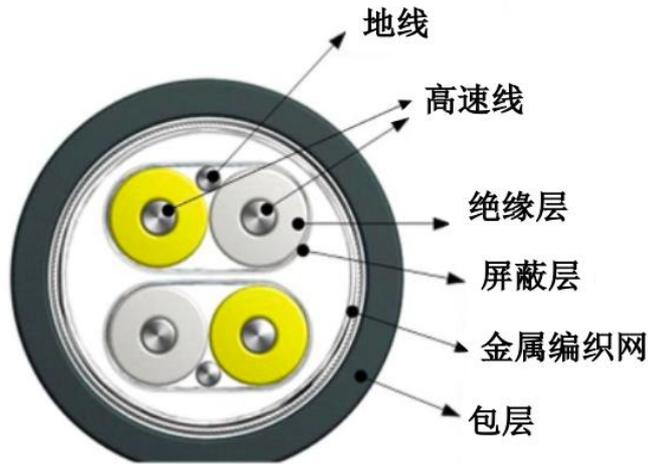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同轴电缆是一种用于高频信号传输的电缆，其结构由外向内依次是护套、外导体（屏蔽层）、绝缘层和内导体。护套是最外层的绝缘介质，主要由不同成分的塑料制品构成，其作用一般是对电缆起到保护作用，增强同轴电缆对环境和气候的适应性，如耐高低温、防腐防潮、抗弯曲度、美观程度等性能；外导体，即屏蔽层，同轴电缆的外导体有双重作用，它既作为传输回路的导体，又具有屏蔽作用，以减少外部磁场干扰及本身的信号泄露；绝缘层是同轴电缆的内导体间的支撑介质，主要起耐压绝缘作用，绝缘介质的质量与信号传输中的衰减、阻抗和回波损耗有很大关系，绝缘介质决定着同轴电缆的许多电特性和机械特性；内导体通常由一根实心导体或多根经过正规绞合构成，其主要材料是高导电率的金属，同轴电缆内导体一般采用铜线、铜包铝线或铜管。



公司产品同轴电缆具有低损耗、高屏蔽性和抗干扰能力，应用领域广泛，可根据特定需求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通信、通信基站、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

近年来，伴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产业的兴起，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建设进程进入快车道，公司在应用于大数据存储、云端数据存储、伺服器数据传输方面的高速数据电缆方面取得突破，形成多品种、定制化、特色化高速数据电缆产品系列。

高速数据电缆与传统数据电缆相比，采用平行布线结构，大幅提升传输带宽和传输速率。高速传输电缆由一组或多组差分信号线组成，一组差分信号线主要包括两根高速线、一根地线及其周边的绝缘层和屏蔽层，其中高速线是核心部分，材质为镀银铜线，被绝缘层所包裹。差分线外部还有金属编织网和包层，分别起屏蔽作用及加固保护作用，线缆横截面示意图如下：



注：示意图为 2 根高速线构成的高速铜缆截面图

高速数据电缆是一种专门用于高带宽、低延迟数据传输的连接介质，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自动驾驶等领域。主要通过铜导体传输信号，具有优异的抗干扰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高速数据线缆支持超高速数据传输，具有较低的信号衰减和高带宽能力，其在数据中心的背板连接应用示意图如下：



资料来源：华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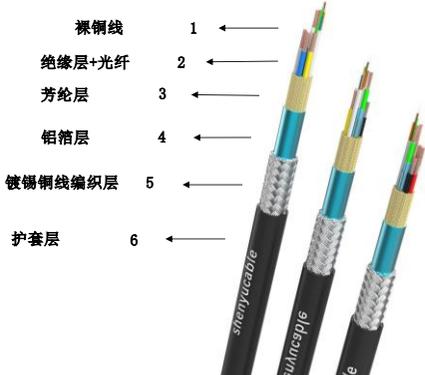
（2）黄金拉丝业务

黄金拉丝是一种精密金属加工工艺，通过机械拉伸将黄金逐步加工成极细丝材的过程，主要用于工业领域对导电性、耐腐蚀性或延展性要求极高的场景，如半导体芯片制造蒸发工序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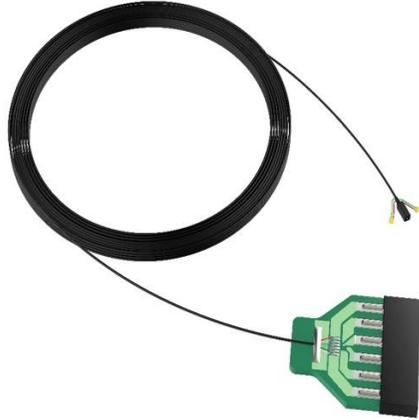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电缆与连接器通过装配或焊接组成电缆组件，电缆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天线、馈线及电子设备内部信号传输线，主要功能为发射、接收、传输射频信号，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消费电子、通信基站、数据通信、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

公司同轴电缆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特性，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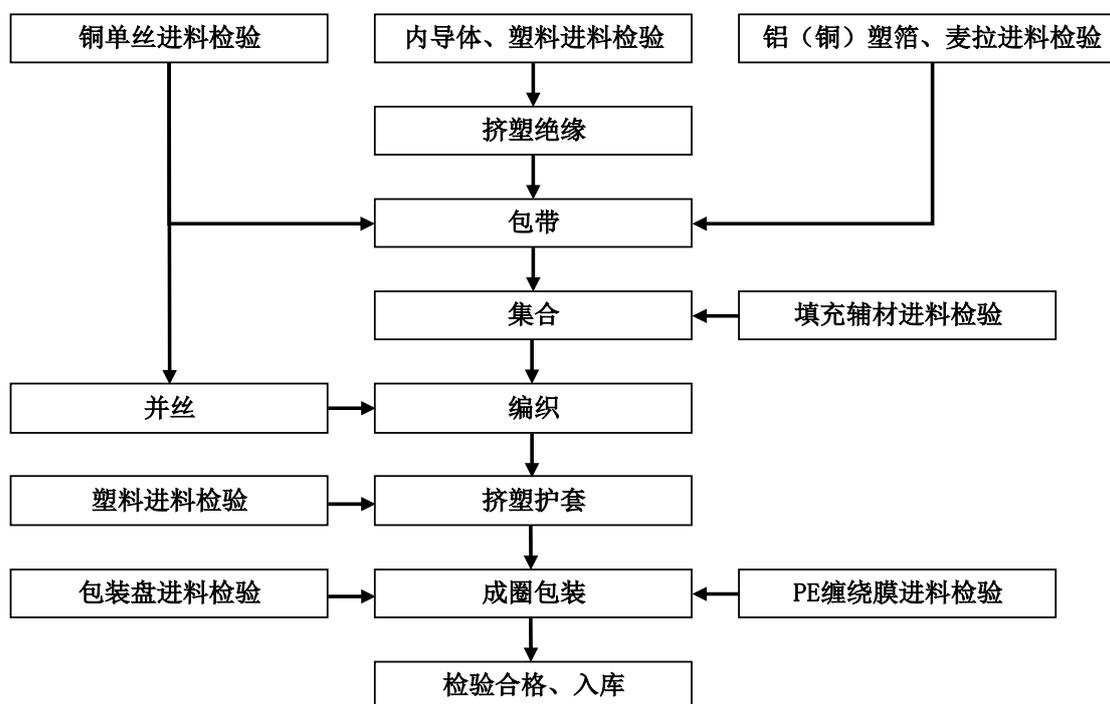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公司产品类型	示意图
消费电子	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无人机、智能家居及智能互联设备的 Wi-Fi 天线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p>1 镀银铜线 2 绝缘层 3 镀锡铜线 4 护套层</p>
数据通信	应用于数据中心柜内互联，工业以太网，伺服器，云计算等高数据传输速率的场景和领域	USB 类高速数据线，HDMI DP 系列高速数据线，光电混合铜缆（AOC）系列高速数据线，SAS 类高频高速铜缆等	 <p>裸铜线 1 绝缘层+光纤 2 芳纶层 3 铝箔层 4 镀锡铜线编织层 5 护套层 6</p>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公司产品类型	示意图
通信基站	应用于 4G、5G 通信基站天线用跳线和馈线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镀银铜线 → 2 绝缘层 → 3 镀锡铜线+浸锡 → 4 护套层
汽车通信	应用于车载主控屏幕、倒车影像、Wi-Fi、蓝牙、激光雷达、车载多媒体等传感器的数据信号传输等	主要分为同轴结构类和复合缆结构类, 分别对应车载 FAKRA 和 HSD 两种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铜线/铜包钢线 → 2 绝缘层 → 3 铜铝箔 → 4 镀锡铜线 → 5 护套层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公司产品类型	示意图
医疗器械	应用于超声波诊断及内窥镜影像检测时的数据传输	主要有超声波诊断仪用复合电缆,内窥镜软镜影像设备用镜头模组铜缆及软硬镜后端手柄铜缆,同时可以提供对应的线束组件	
航空航天	应用于卫星通信、雷达系统、导航系统等领域	微波通信电缆涵盖了稳相,低损耗,高频重量轻等特点,使用频率涵盖 DC-110GHz,主要产品为稳相射频同轴电缆、柔软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镀银导体 → 2 绝缘层 → 3 镀银扁带 → 4 镀银圆线编织 → 5 护套层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同轴电缆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71.67	90.43%	81,673.43	93.12%	71,450.99	94.64%	70,956.26	92.35%
其他业务收入	1,669.22	9.57%	6,036.43	6.88%	4,049.82	5.36%	5,879.60	7.65%
合计	17,440.89	100.00%	87,709.86	100.00%	75,500.81	100.00%	76,835.86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统计口径根据发展规划存在调整，为保持数据可比性，结合最新战略规划对口径进行统一，主营业务目前包括同轴电缆和黄金拉丝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5%、94.64%、93.12%和 90.43%，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同轴电缆和黄金拉丝，其中同轴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7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轴电缆	14,628.43	92.75%	58,988.19	72.22%	51,690.67	72.34%	53,675.91	75.65%
黄金拉丝	1,143.24	7.25%	22,685.24	27.78%	19,760.32	27.66%	17,280.35	24.35%
合计	15,771.67	100.00%	81,673.43	100.00%	71,450.99	100.00%	70,956.26	100.00%

(四)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物料采购流程管理系统，为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公司根据采购作业流程，由质量部和研发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测评，确定合格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分批采购。对于生产用常规物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情况，进行动态备货；对于非常规物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质量部会对原材料进行抽检，以保证每一批次的原材料都符合公司要求。

在采购价格方面，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同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计算用料需求，结合原辅料库存、各车间领用及申请采购情况，在询价对比后选择合适供应商，采购部门负责保证各类物料的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部门下属各生产车间按照接收到的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员工排班，负责原辅料的限额领料、现场生产秩序协调，并配合质量部对各生产工艺的过程进行检验，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设备部门负责生产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器具的提供、维修及管理，保障生产正常无障碍进行；物流部门负责在库管理、安全库存、领料出库等工作，同时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在库、发货管理，并负责及时将各类单据、数据录入生产管理系统。

另外，生产部门通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调整，生产不同的同轴电缆，增加了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了客户多款式、急交货的个性化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大量配置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器设备，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设计+服务”的产品理念，并建立了客户需求、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为一体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调查选择行业内知名的下游客户作为合作对象并寻求市场销售机会，下游客户在下订单前会依据与公司的商讨结论下发产品规格书，公司则根据产品规格书的技术指标进行具体的产品研发，研发产品检测合格后，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小批量产品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下游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开始要求批量供货。对客户实现成功供货后，通过整理生产工艺流程，总结研发生产经验，建立相应产品技术文件，旨在为后续同类型客户、同类型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基础，同时通过组织研发中心开展类似产品的后续改进和研发，使得公司创新产品能紧跟下游产品的应用趋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研发模式

发行人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还建立了江苏省（神宇）特种通信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

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全流程技术协同机制。研发中心作为技术中枢，配备专业研发及技术团队，全面主导产品全生命周期技术管理，涵盖材料研发、工装模具设计、工艺优化及产品迭代等关键环节。通过建立跨部门需求响应机制，营销中心基于市场洞察精准提炼客户需求，生产系统实时反馈工艺参数优化建议，技术团队据此开展针对性研发攻关，形成“市场驱动-技术转化-生产验证”的闭环管理体系。

针对核心产品同轴电缆领域，在工艺优化层面，持续深化精益制造研究，通过设备改造、参数优化升级；在高端产品研发层面，聚焦 5G 通信、高数传输等战略领域，建立“基础研究—定制开发—快速验证”的创新路径，满足高端场景

的差异化技术需求，构筑起技术壁垒与市场先发优势。

（五）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同轴电缆产品，同轴电缆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内导体挤塑绝缘、包带、编织、挤塑护套、成圈包装等，公司以编织工序设备生产能力来衡量同轴电缆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轴电缆	设计产能（千米）	218,700	874,800	871,500	869,100
	生产量（千米）	196,807	863,625	755,839	707,223
	销售量（千米）	195,900	873,761	753,794	679,135
	产销率	99.54%	101.17%	99.73%	96.03%
	产能利用率	89.99%	98.72%	86.73%	81.37%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71.67	90.43%	81,673.43	93.12%	71,450.99	94.64%	70,956.26	92.35%
其他业务收入	1,669.22	9.57%	6,036.43	6.88%	4,049.82	5.36%	5,879.60	7.65%
合计	17,440.89	100.00%	87,709.86	100.00%	75,500.81	100.00%	76,835.86	100.00%

注：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主营业务包含同轴电缆和黄金拉丝业务，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5%、94.64%、93.12%和 90.43%，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同轴电缆和黄金拉丝，其中同轴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7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轴电缆	14,628.43	92.75%	58,988.19	72.22%	51,690.67	72.34%	53,675.91	75.65%
黄金拉丝	1,143.24	7.25%	22,685.24	27.78%	19,760.32	27.66%	17,280.35	24.35%
合计	15,771.67	100.00%	81,673.43	100.00%	71,450.99	100.00%	70,95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384.74	97.55%	80,403.59	98.45%	68,633.99	96.06%	69,325.03	97.70%
境外	386.93	2.45%	1,269.84	1.55%	2,816.99	3.94%	1,631.23	2.30%
合计	15,771.67	100.00%	81,673.43	100.00%	71,450.99	100.00%	70,95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0%、96.06%、98.45%及97.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产品
2025年1-3月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3.24	6.55%	黄金拉丝
	2	客户 X	996.33	5.71%	同轴电缆
	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7.73	5.20%	同轴电缆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83.35	5.06%	同轴电缆
	5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8	5.05%	同轴电缆
	合计			4,811.12	27.59%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产品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85.24	25.86%	黄金拉丝
	2	客户 X	5,114.12	5.83%	同轴电缆
	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69.17	4.30%	同轴电缆
	4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6.94	3.90%	同轴电缆
	5	上海劲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1.64	3.42%	其他
	合计			37,987.12	43.31%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产品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60.32	26.17%	黄金拉丝
	2	客户 X	5,615.12	7.44%	同轴电缆
	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185.82	5.54%	同轴电缆
	4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37	4.57%	同轴电缆
	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49.26	4.17%	同轴电缆
	合计			36,161.88	47.9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产品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58.32	22.46%	黄金拉丝
	2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9,315.11	12.12%	同轴电缆
	3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6.04	4.25%	同轴电缆
	4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76.48	4.00%	同轴电缆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3.21	3.74%	同轴电缆
	合计			35,789.17	46.58%

注：上表中客户将同一控制企业进行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长期且稳定，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品牌积累，产品性能和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2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拉丝业务量，对黄金拉丝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及黄金等，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原材料选用、加工工艺、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规范，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和黄金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体材料	5,511.98	44.84%	19,688.38	32.04%	14,244.40	30.45%	24,531.74	41.57%
绝缘材料	4,678.25	38.06%	16,976.00	27.63%	10,863.44	23.22%	17,199.67	29.14%
黄金	1,312.15	10.68%	21,773.29	35.43%	19,944.58	42.63%	15,789.10	26.75%
合计	11,502.38	93.58%	58,437.67	95.10%	45,052.42	96.30%	57,520.50	97.46%

注：上表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费等，下同。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1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777.72	22.60%	绝缘材料
	2	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2,268.53	18.46%	导体材料
	3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312.15	10.68%	黄金
	4	东莞市缔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95.53	5.66%	导体材料
	5	诺克威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540.73	4.40%	导体材料
		合计		7,594.67	61.79%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779.37	35.44%	黄金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9,901.02	16.11%	绝缘材料
	3	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8,945.40	14.56%	导体材料
	4	东莞市缔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870.32	3.04%	导体材料
	5	诺克威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664.82	2.71%	导体材料
	合计		44,160.92	71.86%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9,962.41	42.67%	黄金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6,158.84	13.16%	绝缘材料
	3	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5,884.64	12.58%	导体材料
	4	诺克威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451.59	3.10%	导体材料
	5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1,442.01	3.08%	绝缘材料
	合计		34,899.50	74.60%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812.71	26.79%	黄金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0,501.85	17.79%	绝缘材料
3	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9,013.82	15.27%	导体材料
4	江阴威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99.01	7.62%	导体材料
5	东莞市缔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639.41	6.17%	导体材料
合计		43,466.81	73.65%	-

注：上表中将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30% 的情形，系针对黄金拉丝业务所采购黄金单价较高、公司主要黄金供应商较为集中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主要系向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所致。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耗用情况如下：

电能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350.71	1,604.55	1,276.51	1,368.89
用电量（万千瓦时）	514.99	2,269.12	1,814.60	2,012.61
电费单价（元/千瓦时）	0.68	0.71	0.70	0.68

注：上表列示母公司电能耗用情况。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以及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公司将秉持创新发展的理念，把握机遇、勇敢迎接挑战，推动同轴电缆业务再上新台阶。公司将积极拓展无线通信下游市场，全力推进汽车通信线缆、高速数据线、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高端医疗器械用线缆领域等各领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创新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员工潜能的不断开发。

公司在巩固好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利用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紧跟市场需求，抓好通信互联时代对同轴电缆需求的增长和延伸应

用的市场机会，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不断开发出具有下游市场应用领域、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同轴电缆领域的行业卓越供应商。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质量为先、顾客至上、持续创新”的企业文化，坚持“精心研制出精品、讲究诚信争市场、持续改进求效益、顾客满意是根本”的公司宗旨，努力抓住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化、5G 终端电子消费产品、高端医疗器械等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契机，专注于同轴电缆业务，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以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规范管理实现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管理制度化、质量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市场全球化的经营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同轴电缆行业的卓越供应商。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605.09	2,369.25	2,005.59	2,346.14
营业收入	17,440.89	87,709.86	75,500.81	76,835.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2.70%	2.66%	3.05%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公司还建立了江苏省（神宇）特种通信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站

式多目标服务平台。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同轴电缆的多个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契合同轴电缆行业向高屏蔽、低损耗方向发展的趋势，具备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综合能力。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水平如下：

(1) 一种带中中被的眼睛型高速线生产工艺

该技术主要涉及高精度的高温实心绝缘加工技术和高精度的低温绝缘加工技术。首先，高精度的高温实心绝缘加工技术采用由公司优化改良的高温挤出设备生产，保障了设备加工精度，可替代原有使用的外国进口设备。研发部门通过模具改进和相关高温材料的预处理，进一步提升加工精度，例如线径的加工精度由 $\pm 0.008\text{mm}$ 提升至 $\pm 0.005\text{mm}$ 。同时设备的加工速度也比传统芯线提升约30%，效率有效提升。其次，高精度的低温绝缘加工技术也采用由公司优化改良的设备生产，工艺上由原来的 PET 绕包工艺改进为中中被挤出工艺，使得线型结构更加稳定、对称和一致。该工艺保证了平行对线材的时延差更低，可以由传统的 10ps 提升至 5ps 以内。

本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传统高速线的传输速率，从传统的 28Gbps~56Gbps 提升至 112Gbps~224Gbps。

(2) 高速线芯线一次性高温共挤生产工艺

该技术主要涉及高精度的高温实心绝缘一次性共挤生产异型高温扁线的生产工艺。传统的高温绝缘工艺都是采用空管式的加工方式，以保证产品的外观和性能，但此生产工艺在加工高温异型扁线时无法使用。公司以优化改良的高精度高温挤出设备生产，再经过公司模具和机头的不断改进和迭代，成功开发出高速线芯线一次性高温共挤生产工艺。该工艺使得线型结构更加稳定、对称和一致，进一步降低了线材的时延差。

本技术的应用产品现在已经应用在最新数据服务器的高速铜缆连接中，传输速率可以达到 224Gbps。

(3) 高温绝缘材料的物理发泡技术生产工艺

高温绝缘物理发泡技术是 224Gbps 高速传输线缆以及下代产品的重要工艺技术之一。公司在国产设备基础上根据工艺要求，优化改良部分关键部件，针对设备的注气系统、模具设计、温度工艺、冷却系统、在线检测系统、放线系统、收线系统等子系统进行大量的开发验证和改善升级，成功开发出高温绝缘材料的物理发泡技术生产工艺。该工艺产品线材能够获得更小的体积以及更加低的传输损耗，同等特性阻抗的前提下，线径可以减小 10%以上。实心材料的绝缘介电常数从 2.1 降低到 1.4~1.7，可以有效的降低线材的衰减。

本技术的产品现在已经应用在最新数据服务器的高速铜缆连接中，传输速率可以达到 224Gbps。

（4）车载万兆以太网线缆生产工艺

该生产工艺主要运用于新型的车载万兆以太网线缆，主要用于车载多媒体系统、车辆远程诊断与维护、车辆安全与驾驶辅助系统、车辆内部通信、车辆远程控制等系统的中枢数据传输。该产品采用的低温物理发泡工艺生产高精度的绝缘芯线，绝缘品同心度要求达到 96%以上，外径公差控制在 $\pm 0.008\text{mm}$ 以内。再经过无损伤对绞加工技术，使得线材无应力对绞，线材的平衡性和一致性得到保障，电气性能更加稳定。再经过铝箔的稳定绕包工艺和编织外屏蔽，使得线材的屏蔽效能进一步提升。

该工艺较上一代车载以太网的传输速率提升了 10 倍，大大提升了车载大数据传输的需求，对于智能驾驶等功能有基础性的支持。

（5）车载同轴线生产工艺

车载同轴线材是车载通信系统中用于传输高频信号的关键组件，其中发泡汽车同轴线通过高频低损耗、轻量化、全环境耐受性及高性价比生产，成为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组件，显著提升车辆通信可靠性、安全性与能效。公司的低温物理发泡产品可满足 9GHz 频率信号传输，整线耐温满足 $-40\sim 105^{\circ}\text{C}$ 。在发泡绝缘层挤出制程中，模具的设计直接影响材料流动的均匀性和发泡结构稳定性。传统模具座设计可能导致熔体流动不均，形成泡孔大小不一，进而影响阻抗匹配和高频信号传输。公司将传统模具座的平直流道改为锥形流道，减少熔体剪切应力，避免泡孔破裂。采用多级分段式设计，逐步释放压力，发泡均匀分散，大幅度提高

了泡孔均匀性偏差。其次优化挤出模具角度，稳定泡孔结构，防止塌陷或合并，并大幅度提高电气性能。

上述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以及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该技术与行业标准或同行业企业的具体优势比较
一种带中被迫的眼睛型高速线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激光测径仪（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420504083.7） 一种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射频同轴电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920218030.8） 一种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射频同轴电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0559009.7）	有效提高传统高速线的传输速率，传输速率提升至112Gbps~224Gbps
高速线芯线一次性高温共挤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高质量同轴电缆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1096130.5） 一种数字通信用高速平行电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920181977.6）	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损耗，系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
高温绝缘材料的物理发泡技术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发泡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3516523.0） 一种RF射频同轴电缆冷却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111196552.0）	有效降低传输损耗，同等特性阻抗的前提下，线径可以减小10%以上
车载万兆以太网线缆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RF射频同轴电缆冷却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1096133.9)	符合行业标准 TC9 Gbps channel and components2.3_public
车载同轴线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高质量同轴电缆挤塑生产流水线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1096246.9）	产品衰减性同比提高10%左右

（二）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汤晓楠、陈宏，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汤晓楠

自公司成立以来，汤晓楠全程参与了公司初始产品研发的过程，致力于对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积极的探索、研究和运用，对进口线缆进行测试分析，研发并生产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等产品，以发明人身份深度参与公司的各项专利成果转化，带领核心研发团队开发了一批有广泛的下游市场应用领域、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

(2) 陈宏

陈宏 2003 年至今就职于神宇股份，从事同轴电缆的研发、制造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发明人身份将成果转化为 9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均已授权。陈宏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熟练应用无线通信技术、射频电路设计、电磁场理论、测试和测量技术、无线通信标准和认证、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主持开发了多项关键技术，并成功研发了极细低损耗同轴电缆，扩充了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研发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深耕同轴电缆行业多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一支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搭建了一套科学、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4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81%。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研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围绕公司主要产品开展研发活动，在生产技术与产品性能方面不断突破和创新，保障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其中主要研发项目及其技术指标创新等情况如下：

1、消费电子领域

公司组织开展了外径小于 0.2mm 的低损耗细微同轴电缆研发项目、高频率数字信号传输极细同轴电缆研发项目等，通过内外导体使用镀银铜线、使用多芯线、绝缘电容实时在线管控等技术创新，实现 10 微米级绝缘、护套的万兆级传输速率，在国内电子消费品 5G 天线领域实现工艺领先。项目产品从物理层电气信号应保证高达 20Gbps 信号质量测试的精度、一致性，产品绝缘外径达到 0.12mm，6GHz 衰减值为 26dB/m，远低于行业水平，具有线径细、抗干扰能力强、耐弯折性、耐震性优越的特点，可以应用于高端手机、笔记本电脑、或带有高清显示需求的终端设备的高速数据传输部分。

2、汽车通信领域

公司组织开展了车载千兆级及万兆级以太网线缆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项目目标产品为千兆及万兆单对以太网线缆，是车载以太网布局、车联网互联等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互联领域。通过模具改善和工艺调整，采用介于加压和管式押出之间的半加压方式，使得绝缘品同心度要求达到 96% 以上；采用静电过粉技术替代传统的滚动式过粉机，使得中被过粉均匀细腻可控，保证了内护套与绝缘剥离性好，提升了线材的电气性能的稳定性的稳定性；采用新型动力放带式的铝箔放带方式替代原有被动式铝箔放带，使得铝箔放带更加服帖和平整，保证了屏蔽性能的稳定。

3、数据通信领域

公司组织开展了单对平行高速传输线缆研发项目等，通过高温绝缘物理发泡技术、同心度模具设计及调节技术、平行对纵添铝箔技术、带材热熔和冷却技术等工艺技术，实现电缆的衰减和延时差的稳定性以及衰减的一致性，绝缘品同心度外径公差控制在 $\pm 0.005\text{mm}$ 以内。同时，通过双地线添加模具改进技术保证地线位置固定不滑动，依据不同带材的不同胶层设计不同温度、速度和冷却温度，保证平行线缆的结构稳定和外观良好。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高速数据铜缆产品参数在对内时延差、最大衰减等关键参数位于国内第一梯队，高速传输线缆传输速率可以达到 224Gbps，公司产品性能位于国内一流水平。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8,929.32	5,312.57	13,616.75	71.93%
机器设备	10	38,649.67	22,414.91	16,234.76	42.00%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5	1,139.74	648.40	491.34	43.11%
其他设备	5	3,966.36	2,276.00	1,690.36	42.62%
其他设施	5-20	779.43	242.18	537.25	68.93%
合计	-	63,464.52	30,894.07	32,570.45	51.3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4653 号	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3,219.98	非住宅	神宇股份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4654 号	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5,467.68	非住宅	神宇股份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5030 号	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6,257.79	非住宅	神宇股份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12785 号	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3,237.52	非住宅	神宇股份
5	沪 (2017) 徐字不动产权第 016006 号	上海市漕宝路 80 号	243.87	办公	神宇股份
6	苏 (2018)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923 号	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23,133.75	非住宅	神宇股份
7	苏 (2021)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2 号	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56,107.82	工业	神宇股份

(2) 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主要用途	租期
1	神宇越南	CONG TY TNHH NHA MAY CHIEU SANG XINTIAN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武镇玉霞社桂武二工业区 D 路 VI-7.4 地块	2,322	生产经营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2	神宇精密	庄映真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 2 号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 A3 栋 13 楼东面	1,315	生产、办公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神昶通信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 1 幢 15 楼 09 室	40	办公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编织机、挤出机、包带机、绕包机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编织机及其配套	台/套	2,585	47.71%
2	挤出机及其配套	台/套	63	46.69%
3	包带机及其配套	台/套	68	66.46%
4	绕包机及其配套	台/套	67	52.79%
5	发泡机及其配套	台/套	5	53.14%

注：同轴电缆产品主要由母公司神宇股份负责生产，上述仅统计母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前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98.12	719.74	2,478.38
软件	75.53	53.15	22.38
其他	486.93	13.68	473.26
合计	3,760.58	786.56	2,974.0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神宇股份	澄土国用(2010)第 25983 号	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32,823	出让	工业用地
2	神宇股份	澄土国用(2011)第 23783 号	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535	出让	工业用地
3	神宇股份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 016006 号	上海市漕宝路 80 号	32.34	出让	综合
4	神宇股份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923 号	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2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5	神宇股份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2 号	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	38,832	出让	工业用地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

号：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0 号；上表中第三项所列宗地面积系公司因持有位于上海市漕宝路 80 号、产权证号为“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 016006 号”、建筑面积为 243.87 m²的房屋所有权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同轴电缆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413508.9	2022-04-1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	一种金属丝绕丝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208594.7	2020-11-03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3	一种卧式电缆高速编织机	发明专利	ZL202011208622.5	2020-11-03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4	电缆摩擦试验机	发明专利	ZL202110770412.3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	同轴电缆拉力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770919.9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	一种同轴电缆内导体绝缘驻波测试用快速开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768761.1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	一种射频同轴电缆	发明专利	ZL201811326032.5	2018-11-08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8	一种同轴电缆对接快插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769094.9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同轴电缆内导体绝缘驻波测试用快速接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69079.4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0	同轴电缆生产高度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454928.1	2022-04-2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1	同轴电缆 PTFE 推挤生产线定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2210413621.7	2022-04-1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同轴电缆拉力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70299.9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3	同轴电缆绝缘挤出生产线导轮组件	发明专利	ZL202210456962.2	2022-04-2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缆耐磨性能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70413.8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极细同轴电缆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56205.4	2020-03-0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6	内置光纤同轴电缆	发明专利	ZL202110769093.4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7	同轴电缆或电子线用高效弯折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898908.9	2020-03-0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8	水密稳相电缆	发明专利	ZL202110769080.7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19	内置光纤的藕芯同轴电缆	发明专利	ZL202110769095.3	2021-07-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0	一种 RF 射频同轴电缆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96552.0	2016-12-0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子线的弯折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56174.2	2020-03-0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2	一种极细电子线的柔软度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56171.9	2020-03-0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3	一种应用极细同轴电缆或极细电子线的柔软度测试仪	发明专利	ZL202010156254.8	2020-03-0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4	RF 射频同轴电缆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133.9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25	一种同轴电缆的线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56251.4	2020-03-0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6	一种同轴电缆线径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156164.9	2020-03-0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7	RF 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5883.4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28	一种同轴电缆或电子线用的弯折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156253.3	2020-03-0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29	一种内导体与空气通道连通的绝缘导线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632212.4	2019-07-13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30	平行包带版 USB3.1 线缆生产流水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184554.X	2018-03-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31	一种内导体与空气通道连通的绝缘导线生产用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910632211.X	2019-07-13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32	一种铝箔连续绕包装装置及其作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86753.4	2018-03-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33	一种连续绕包装装置及其作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86751.5	2018-03-07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34	高质量同轴电缆挤塑生产流水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246.9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35	高质量同轴电缆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130.5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36	放线自适应型同轴电缆放线装置及其放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5882.X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37	MCC 极细同轴电缆挤塑生产流水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240.1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38	极细同轴电缆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134.3	2016-12-0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39	MCC 极细同轴电缆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5865.6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40	极细同轴电缆挤塑生产流水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5884.9	2016-12-0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41	放线自适应型同轴电缆生产流水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248.8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2	极细同轴电缆冷却装置及其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266.6	2016-12-0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43	RF 射频同轴电缆挤塑生产流水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132.4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44	MCC 极细同轴电缆冷却装置及其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250.5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45	高质量同轴电缆冷却装置及其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6129.2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46	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的通用型镀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218315.8	2015-05-04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47	带液位自适应助焊剂涂敷装置的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1510290590.0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48	涂敷烘干镀锡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201510376075.4	2015-07-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49	改性 TPU 电缆料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120167.6	2015-03-19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0	同轴电缆铜线双通道镀锡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376042.X	2015-07-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1	助焊剂涂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290622.7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2	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376074.X	2015-07-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3	带有高质量助焊剂涂敷装置的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1510291284.9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4	助焊剂导流涂敷辊	发明专利	ZL201510291306.1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5	滴液型助焊剂涂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291223.2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6	带有导流涂敷辊的助焊剂涂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291051.9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7	半柔同轴电缆外导体的镀锡装置及镀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33342.9	2011-12-2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8	一种卧式缠绕机	发明专利	ZL201110020139.9	2011-01-18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电缆生产冷却水槽用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03727.0	2024-03-14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0	一种同轴电缆剥线机	实用新型	ZL202420499400.0	2024-03-14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1	一种在线线缆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499575.1	2024-03-14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2	一种激光测径仪	实用新型	ZL202420504083.7	2024-03-14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3	同轴线缆生产线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44100.2	2022-12-2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4	一种收卷缠绕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16512.2	2022-12-28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5	同轴线缆耐弯折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44134.1	2022-12-2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6	一种电缆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44390.0	2022-12-2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7	一种外导体层编织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516369.7	2022-12-28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8	一种发泡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516523.0	2022-12-28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69	一种具有热熔自粘功能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559014.8	2020-04-1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0	一种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559009.7	2020-04-1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1	一种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1840218.8	2018-11-08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2	一种数字通信用高速平行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181977.6	2019-02-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3	内窥镜信号线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218172.4	2019-02-2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4	扁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218133.4	2019-02-2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5	一种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218030.8	2019-02-2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6	放线自适应型同轴电缆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315292.9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77	极细同轴电缆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5013.9	2016-12-02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78	RF 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315458.7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79	MCC 极细同轴电缆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5457.2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80	RF 射频同轴电缆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5460.4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81	RF 射频同轴电缆挤塑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315005.4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82	高质量同轴电缆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990.7	2016-12-02	神宇股份	继受取得
83	耐高压高相位稳定户外测试线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953051.6	2015-11-2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84	耐高压军工测试线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954906.7	2015-11-2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85	耐高压耐弯折航空测试线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953211.7	2015-11-2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86	耐高压高相位稳定室内测试线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953374.5	2015-11-2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87	耐高压高相位稳定户外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366030.4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88	耐高压耐弯折室内测试线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366949.3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89	耐高压室内测试线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365299.0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0	耐高压军工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365415.9	2015-06-01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91	耐高压耐弯折室内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314669.8	2015-05-1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92	耐高压耐弯折航空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314668.3	2015-05-1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93	耐高压室内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314675.3	2015-05-1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94	耐高压高相位稳定室内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314672.X	2015-05-16	神宇股份	原始取得

注：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 83-9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或专利到期失效；
2、上述专利中，有 2 项专利（即第 2、3 项）原系子公司神旗宇博所有，后神旗宇博注销前转让给公司；有 17 项专利（即第 24、27、34-37、39、41、43-45、76、78-82）原系子公司神创博瑞所有，在神创博瑞股权转让前转让给公司，其余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综上，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境内商标，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拥有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1		60811294	第 9 类	202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0 日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同轴电缆；手机用 USB 线；光缆；光纤电缆；USB 线；数据同步电缆；数据线	发行人
2		22814809	第 40 类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能源生产	发行人
3		22813904	第 7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拉线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绕线机（加工电线、电缆用机械）；静电消除器；电子工业设备；静电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	发行人
4		22814912	第 14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贵金属合金；贵金属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盒；细银丝（银线）； 贵金属丝线（首饰）； 金线（首饰）； 银制工艺品；手表； 电子万年台历	
5		3969831	第9类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电线；电缆；同轴电缆； 电线标识线；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线识别线	发行人
6		53293276	第9类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电子半导体	发行人
7		53284605	第9类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电子半导体	发行人
8		50490054	第9类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同轴电缆；纤维光缆； 汽车电线束； 数据同步传输电缆； 光学信号传输用缆； 集电器； 电子芯片； 电子电路； 光电传感器； 制集成电路用电子芯片	发行人
9		40478346	第9类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电线识别线；电话线； 同轴电缆； 纤维光缆； 汽车电线束； 计算机电缆； USB线； 输电线路接头； 光学信号传输用缆； 手机用USB线	发行人
10		32581514	第9类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高速公路收费用电子终端设备	发行人
11		38915465	第9类	2020年05月21日至2030年05月20日	同轴电缆；汽车电线束； 通信电缆； 数据同步传输电缆； 手机用USB线； 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号	域名	备案时间
1	神宇股份	苏ICP备05041663号-1	www.shenyucable.com	2016年7月23日

公司的域名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外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神宇香港、神宇越南，其中神宇香港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发行人海外基地的管理与投资平台；神宇越南系发行人在越南的生产基地，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不属于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租赁的房屋与土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2) 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十三、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26.59 万元、4,505.59 万元和 3,811.6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7.95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公司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9490 号、天职业字[2024]18746 号和天职业字[2025]835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631,925.97	266,195,990.69	272,471,597.46	51,139,29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640.00	-	1,238,090.80	216,378,205.27
应收票据	60,899,313.47	75,394,276.46	71,743,540.63	78,017,265.80
应收账款	196,265,991.78	217,395,947.86	229,982,892.58	195,746,240.27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71,979,146.01	83,220,788.68	55,679,614.87	94,911,991.12
预付款项	3,811,395.16	4,063,904.61	9,723,467.96	10,351,655.82
其他应收款	1,867,810.89	1,052,775.03	1,296,193.17	777,158.05
其中：应收利息	1,324,181.62	492,576.40	579,861.11	89,314.43
存货	161,997,579.69	147,459,862.84	142,321,688.99	186,245,860.64
合同资产	48,134,197.64	50,701,954.07	42,934,951.76	33,925,259.72
其他流动资产	2,636,443.82	2,822,642.02	702,720.35	4,075,240.90
流动资产合计	882,886,444.43	848,308,142.26	828,094,758.57	871,568,168.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360,439.41	28,484,780.82	19,890,811.3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59,800.00	159,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75,886.63	10,780,165.08	-	-
固定资产	325,704,513.11	329,484,896.38	369,179,927.53	379,353,638.67
在建工程	38,979,851.26	33,283,796.92	7,858,353.97	21,040,315.75
使用权资产	6,250,268.06	6,678,822.22	-	619,387.00
无形资产	29,740,149.53	29,970,589.21	39,906,615.91	40,891,028.80
商誉	-	-	669,644.12	669,644.12
长期待摊费用	5,512,330.20	5,410,678.12	5,422,245.85	3,002,54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0,110.25	15,084,533.01	10,100,634.22	7,883,35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1,466.40	6,674,836.81	2,969,417.83	2,145,4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65,014.85	465,853,098.57	456,157,450.79	455,765,169.16
资产总计	1,355,751,459.28	1,314,161,240.83	1,284,252,209.36	1,327,333,33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828,334.98	9,109,088.01
应付票据	106,489,902.62	93,453,619.65	69,248,159.68	229,842,961.85
应付账款	95,986,769.79	96,282,948.94	86,754,383.30	67,707,933.35
合同负债	1,683,500.61	2,091,288.62	777,453.36	955,846.72
应付职工薪酬	9,728,165.20	15,047,616.27	13,975,870.40	12,673,928.16
应交税费	4,573,037.07	8,165,058.27	6,214,951.42	2,714,534.88
其他应付款	16,914,463.43	1,844,636.30	4,138,444.41	9,452,94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195.75	872,629.64	-	248,917.54
其他流动负债	8,930,680.87	7,351,618.93	17,044,924.58	1,273,546.6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45,957,715.34	225,109,416.62	200,982,522.13	333,979,706.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660,160.91	5,699,031.33	-	409,255.23
递延收益	29,296,710.97	30,552,140.98	28,440,285.25	27,492,7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2,429.62	1,468,139.49	3,122,740.40	171,64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29,301.50	37,719,311.80	31,563,025.65	28,073,695.76
负债合计	281,287,016.84	262,828,728.42	232,545,547.78	362,053,402.69
股东权益：				
股本	178,564,526.00	178,564,526.00	178,192,526.00	178,822,526.00
资本公积	428,446,211.57	417,454,271.15	386,830,077.12	376,814,518.11
减：库存股	30,009,843.17	30,009,843.17	3,763,800.00	8,41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9,475.97	-371,955.90	17,265,907.91	-
盈余公积	62,298,864.33	62,298,864.33	54,137,019.92	49,321,335.26
未分配利润	434,705,414.98	422,589,248.76	398,309,003.67	368,683,30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815,697.74	1,050,525,111.17	1,030,970,734.62	965,228,488.66
少数股东权益	648,744.70	807,401.24	20,735,926.96	51,446.34
股东权益合计	1,074,464,442.44	1,051,332,512.41	1,051,706,661.58	965,279,93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5,751,459.28	1,314,161,240.83	1,284,252,209.36	1,327,333,337.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408,922.02	877,098,591.07	755,008,076.96	768,358,610.53
其中：营业收入	174,408,922.02	877,098,591.07	755,008,076.96	768,358,610.53
二、营业总成本	164,163,115.04	838,702,878.62	711,769,700.30	725,213,220.16
其中：营业成本	140,877,373.64	733,285,771.35	630,010,882.57	661,557,058.34
税金及附加	1,014,723.67	5,912,321.88	5,739,908.68	4,121,955.79
销售费用	3,998,588.66	19,978,109.90	16,115,042.76	11,034,544.69
管理费用	13,106,857.63	60,887,410.02	41,913,866.76	24,555,209.17
研发费用	6,050,934.65	23,692,486.91	20,055,877.23	23,461,368.93
财务费用	-885,363.21	-5,053,221.44	-2,065,877.70	483,083.24
其中：利息费用	56,097.53	115,529.99	84,755.16	1,739,952.2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241,110.59	4,685,895.01	2,219,806.26	805,641.90
加：其他收益	3,671,363.68	7,050,813.69	8,770,761.49	4,905,38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28.36	49,608,481.75	1,088,638.53	-2,298,43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682.57	-1,282,585.10	-109,188.6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900.00	-1,437,758.65	766,566.98	2,443,60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900.16	-366,338.98	-1,159,679.20	-793,35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298.40	-1,573,307.26	1,375,964.92	-2,195,215.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1,160.23	2,199,881.40	804,00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9,544.06	90,476,442.77	56,280,510.78	46,011,376.76
加：营业外收入	43,643.00	134,546.21	-	110,001.03
减：营业外支出	-	140,585.91	264,389.89	46,98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3,187.06	90,470,403.07	56,016,120.89	46,074,393.01
减：所得税费用	1,285,677.38	11,584,050.81	5,569,594.00	2,873,65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7,509.68	78,886,352.26	50,446,526.89	43,200,73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7,509.68	78,886,352.26	50,446,526.89	43,200,733.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6,166.22	79,540,451.02	50,446,503.43	43,200,529.13
2.少数股东损益	-158,656.54	-654,098.76	23.46	20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479.93	-17,637,863.81	17,265,907.9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39,989.61	61,248,488.45	67,712,434.80	43,200,73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8,646.15	61,902,587.21	67,712,411.34	43,200,52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56.54	-654,098.76	23.46	204.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5	0.2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3	0.28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75,971.82	1,017,886,483.66	757,179,441.69	796,921,88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830.88	196,818.87	719,32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1,342.44	13,173,047.03	13,050,256.81	27,224,6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47,314.26	1,031,134,361.57	770,426,517.37	824,865,84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08,032.29	773,212,682.09	634,532,460.64	636,057,17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6,237.60	94,196,062.76	77,360,362.97	77,851,74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2,309.57	42,120,265.80	32,154,317.50	20,875,52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5,918.70	27,310,543.10	29,498,913.14	40,408,4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02,498.16	936,839,553.75	773,546,054.25	775,192,9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4,816.10	94,294,807.82	-3,119,536.88	49,672,91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800.00	218,604,508.62	385,804,913.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2,367.9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71,373.41	3,490,021.17	2,366,49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103,717.2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174,485.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3,641,744.48	222,094,529.79	388,171,41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3,693.77	67,231,906.96	14,967,306.30	43,213,69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2,185.79	10,311,578.57	21,500,000.00	469,159,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0,000.00	326,099,640.00	106,160,360.4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5,879.56	403,643,125.53	142,627,666.72	512,373,49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5,879.56	29,998,618.95	79,466,863.07	-124,202,08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97,480.00	-	8,41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2,973,411.09	8,945,32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97,480.00	22,973,411.09	17,358,52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098,361.52	16,005,124.39	16,089,80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19.59	34,066,154.92	4,797,200.00	290,900.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19.59	81,164,516.44	20,802,324.39	16,380,70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9.59	-74,067,036.44	2,171,086.70	977,81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574.25	674,454.35	429,144.73	-52,01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5,757.30	50,900,844.68	78,947,557.62	-73,603,36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99,290.39	103,298,445.71	24,350,888.09	97,954,25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93,533.09	154,199,290.39	103,298,445.71	24,350,888.0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251,922.79	241,618,882.01	217,432,962.02	44,535,15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6,850.00	216,378,205.27
应收票据	60,899,313.47	75,394,276.46	71,486,021.69	76,635,659.64
应收账款	194,681,874.88	192,991,583.65	195,057,658.97	202,615,135.29
应收款项融资	48,785,163.08	79,748,868.04	55,679,614.87	92,700,985.55
预付款项	2,127,625.46	2,064,256.80	2,914,993.73	4,654,452.35
其他应收款	5,170,887.44	556,217.65	35,912,512.84	16,336,875.79
其中：应收利息	1,324,181.62	492,576.40	579,861.11	89,314.43
存货	146,331,672.95	136,539,388.23	128,634,792.07	178,801,623.66
合同资产	48,213,869.05	54,408,761.42	42,934,951.76	34,049,337.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098.18	192,642.56	136,092.38	4,058,736.14
流动资产合计	820,586,427.30	783,514,876.82	750,326,450.33	870,766,168.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530,947.81	102,655,289.22	90,890,811.36	90,9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59,800.00	159,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75,886.63	10,780,165.08	-	-
固定资产	310,813,660.29	319,765,319.76	360,750,699.14	369,243,187.24
在建工程	37,567,953.84	32,595,726.59	7,858,353.97	21,040,315.75
无形资产	29,740,149.53	29,970,589.21	27,507,408.06	28,080,797.55
长期待摊费用	5,501,830.20	5,410,678.12	5,112,005.40	2,428,191.37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8,123.57	13,136,126.56	9,565,192.39	7,502,90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2,864.43	6,674,836.81	2,969,417.83	2,145,4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581,416.30	520,988,731.35	504,813,688.15	521,550,652.17
资产总计	1,343,167,843.60	1,304,503,608.17	1,255,140,138.48	1,392,316,82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828,334.98	9,109,088.01
应付票据	106,489,902.62	93,453,619.65	69,248,159.68	229,842,961.85
应付账款	96,234,955.38	99,402,634.48	84,705,875.84	74,622,662.50
合同负债	2,692,692.25	2,091,288.62	704,767.52	846,430.79
应付职工薪酬	8,608,443.70	12,963,882.68	13,281,088.48	11,889,913.32
应交税费	4,362,799.14	7,904,659.11	5,782,271.35	1,324,615.37
其他应付款	16,873,315.62	3,308,982.62	4,119,561.21	73,981,129.84
其他流动负债	9,061,875.79	7,351,618.93	16,777,956.48	1,132,628.79
流动负债合计	244,323,984.50	226,476,686.09	197,448,015.54	402,749,430.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296,710.97	30,552,140.98	28,440,285.25	27,492,7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157,093.50	56,73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96,710.97	30,552,140.98	31,597,378.75	27,549,523.67
负债合计	273,620,695.47	257,028,827.07	229,045,394.29	430,298,954.14
股东权益：				
股本	178,564,526.00	178,564,526.00	178,192,526.00	178,822,526.00
资本公积	429,968,029.22	418,976,088.80	388,351,894.77	378,336,335.76
减：库存股	30,009,843.17	30,009,843.17	3,763,800.00	8,41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17,890,196.50	-
盈余公积	62,298,864.33	62,298,864.33	54,137,019.92	49,321,335.26
未分配利润	428,725,571.75	417,645,145.14	391,286,907.00	363,950,86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547,148.13	1,047,474,781.10	1,026,094,744.19	962,017,866.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3,167,843.60	1,304,503,608.17	1,255,140,138.48	1,392,316,820.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498,653.46	651,985,578.79	552,002,812.57	588,273,599.2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营业成本	132,768,853.23	515,211,346.75	435,725,732.24	490,236,865.39
税金及附加	946,085.39	5,422,940.51	5,256,386.96	3,640,551.00
销售费用	3,537,436.58	18,927,479.61	15,752,451.41	10,592,609.48
管理费用	10,892,512.06	54,500,682.76	37,180,134.69	20,942,022.29
研发费用	6,121,689.37	23,692,486.91	20,560,829.31	24,629,979.40
财务费用	-1,004,292.79	-4,681,978.55	-2,031,736.27	-326,527.57
其中：利息费用	-	36,542.77	72,201.52	917,057.94
利息收入	1,079,319.55	4,583,744.34	2,151,002.83	756,491.47
加：其他收益	3,665,478.43	6,981,558.53	8,757,839.95	4,892,17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41.41	49,272,944.45	1,209,992.16	-1,795,10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41.41	-1,406,030.54	-109,188.6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6,467.85	812,999.72	2,576,785.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419.85	904,438.25	27,610.16	-2,102,51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730.42	-1,389,651.15	1,382,495.30	-2,201,877.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	-1,266,669.07	2,119,720.53	804,007.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74,716.37	93,078,773.96	53,869,672.05	40,731,564.37
加：营业外收入	43,493.00	56,477.88	-	110,000.79
减：营业外支出	-	40,347.96	178,660.21	35,688.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8,209.37	93,094,903.88	53,691,011.84	40,805,876.82
减：所得税费用	1,037,782.76	11,476,459.81	5,534,165.21	2,865,39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0,426.61	81,618,444.07	48,156,846.63	37,940,481.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0,426.61	81,618,444.07	48,156,846.63	37,940,481.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890,196.50	17,890,196.5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80,426.61	63,728,247.57	66,047,043.13	37,940,481.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36,368.39	686,667,239.75	560,295,084.20	512,689,10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830.88	196,818.87	719,329.5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0,950.77	14,897,753.13	12,942,584.23	26,443,50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27,319.16	701,639,823.76	573,434,487.30	539,851,93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31,930.83	462,550,969.65	403,923,176.71	425,689,77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8,637.96	84,476,991.80	68,710,024.52	70,707,03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1,113.31	40,126,437.24	29,029,072.60	19,027,04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1,521.83	32,135,995.40	31,881,019.81	39,092,61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93,203.93	619,290,394.09	533,543,293.64	554,516,4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4,115.23	82,349,429.67	39,891,193.66	-14,664,54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221,484.63	218,373,535.79	385,441,423.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2,367.9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88,895.00	3,382,056.56	33,065,279.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634,277.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0,077,024.72	221,755,592.35	418,506,70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2,360.95	57,277,420.29	23,139,765.93	67,545,49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3,401,284.97	20,000,000.00	478,159,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60,000.00	326,099,640.00	126,198,870.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12,360.95	436,778,345.26	169,338,636.08	545,705,29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2,360.95	73,298,679.46	52,416,956.27	-127,198,59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35,980.00	-	8,41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2,973,411.09	8,945,324.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6,732,34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35,980.00	22,973,411.09	94,090,86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098,361.52	16,005,124.39	16,089,80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89,843.17	69,203,025.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0,188,204.69	85,208,150.12	16,089,80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552,224.69	-62,234,739.03	78,001,05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57.38	308,539.18	439,644.50	158,983.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603.10	81,404,423.62	30,513,055.40	-63,703,09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64,233.89	48,259,810.27	17,746,754.87	81,449,84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55,630.79	129,664,233.89	48,259,810.27	17,746,754.87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 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2	江苏神昶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上海神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江苏神旗宇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5	无锡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江苏神宇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Shenyu (HongKong) Co., Limited	是	是	是	否
8	神宇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9	SHENY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是	是	否	否

(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24 年度		
新增	神宇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立，持股比例 75.00%
新增	SHENY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减少	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转让后不再持股
减少	江苏神旗宇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度		
新增	Shenyu (HongKong) Co., Limited	新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22 年度		
新增	江苏神宇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59	3.77	4.12	2.61
速动比率	2.93	3.11	3.41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7%	19.70%	18.25%	3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75%	20.00%	18.11%	27.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2.59	3.08	2.85	2.98
存货周转率（次）	3.48	4.85	3.68	3.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5	0.53	-0.02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9	0.44	-0.41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平均余额之和；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上表中 2025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7.51%	5.12%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23%	3.60%	4.57%	4.0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45	0.28	0.24	0.07	0.43	0.28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21	0.25	0.21	0.07	0.21	0.25	0.2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964.40	193.56	7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	63.16	247.72	49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09	-151.40	196.44	1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	11.62	-0.01	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73	4,887.77	637.70	591.76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1.11	745.39	98.65	98.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83	4,142.38	539.05	493.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0.01	-0.01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84	4,142.37	539.06	493.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62	7,954.05	5,044.65	4,3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45	3,811.67	4,505.59	3,826.59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生产销售，公司根据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累计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89	651.41	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7	56.85	4.38
未分配利润	34,536.52	34,536.66	0.14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累计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05	788.34	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	17.16	3.10
未分配利润	36,868.14	36,868.33	0.19

(2)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采用“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采用“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288.64	65.12%	84,830.81	64.55%	82,809.48	64.48%	87,156.82	65.66%
非流动资产	47,286.50	34.88%	46,585.31	35.45%	45,615.75	35.52%	45,576.52	34.34%
合计	135,575.15	100.00%	131,416.12	100.00%	128,425.22	100.00%	132,73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733.33 万元、128,425.22 万元、131,416.12 万元和 135,575.15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6%、64.48%、64.55%和 65.1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4%、35.52%、35.45%和 34.88%，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且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整体的流动性较强。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463.19	37.90%	26,619.60	31.38%	27,247.16	32.90%	5,113.93	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6	0.08%	-	-	123.81	0.15%	21,637.82	24.83%
应收票据	6,089.93	6.90%	7,539.43	8.89%	7,174.35	8.66%	7,801.73	8.95%
应收账款	19,626.60	22.23%	21,739.59	25.63%	22,998.29	27.77%	19,574.62	22.46%
应收款项融资	7,197.91	8.15%	8,322.08	9.81%	5,567.96	6.72%	9,491.20	10.89%
预付款项	381.14	0.43%	406.39	0.48%	972.35	1.17%	1,035.17	1.19%
其他应收款	186.78	0.21%	105.28	0.12%	129.62	0.16%	77.72	0.09%
存货	16,199.76	18.35%	14,745.99	17.38%	14,232.17	17.19%	18,624.59	21.37%
合同资产	4,813.42	5.45%	5,070.20	5.98%	4,293.50	5.18%	3,392.53	3.89%
其他流动资产	263.64	0.30%	282.26	0.33%	70.27	0.08%	407.52	0.47%
合计	88,288.64	100.00%	84,830.81	100.00%	82,809.48	100.00%	87,156.8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52%、78.01%、74.39%和78.5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8	1.98	0.45	0.46
银行存款	14,631.73	15,384.06	14,365.05	2,386.06
其他货币资金	18,826.48	11,233.57	12,881.66	2,727.41
合计	33,463.19	26,619.60	27,247.16	5,113.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3.47	776.74	-	-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13.93万元、27,247.16万元、26,619.60万元和33,463.1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32.90%、31.38%和 37.90%。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与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为匹配；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证金等。2023 年末以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于 2023 年到期，公司转为购买定期存款及持有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637.82 万元、123.81 万元、0.00 万元和 66.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3%、0.15%、0.00%和 0.08%。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存款等理财产品；2023 年末以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6,172.40	7,595.36	7,182.46	7,908.34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7,197.91	8,322.08	5,567.96	9,491.20
合计	13,370.31	15,917.44	12,750.42	17,39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99.54 万元、12,750.42 万元、15,917.44 万元和 13,37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6%、15.40%、18.76%和 15.14%。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发生交易时，部分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22,967.15 万元、27,291.78 万元、26,809.79 万元和 24,44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5%、32.96%、31.60%和 27.68%，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拉丝业务量，使得期末对相关领域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665.87	22,888.26	24,249.66	20,613.45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067.09	5,337.05	4,519.47	3,571.08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之和	25,732.96	28,225.31	28,769.13	24,184.53
营业收入	17,440.89	87,709.86	75,500.81	76,835.86
占营业收入比重	36.89%	32.18%	38.10%	31.48%

注：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已将营业收入进行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之和分别为24,184.53万元、28,769.13万元、28,225.31万元和25,732.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48%、38.10%、32.18%和36.89%（已年化）。2023年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得益于宏观经济环境回暖，2023年下半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加之公司持续开拓汽车通信、数据通信等新领域客户，公司下半年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引致期末应收客户货款规模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升高，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拉丝业务量，使得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

②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98.43	99.87%	1,285.23	28,190.77	99.88%	1,409.54
1-2年	27.41	0.11%	2.74	31.73	0.11%	3.17
2-3年	4.32	0.02%	2.16	-	-	-

账龄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2.80	0.01%	2.80	2.80	0.01%	2.80
合计	25,732.96	100.00%	1,292.94	28,225.31	100.00%	1,415.52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73.31	99.32%	1,428.67	24,062.75	99.50%	1,203.14
1-2年	127.93	0.44%	12.79	117.89	0.49%	11.79
2-3年	64.00	0.22%	32.00	2.87	0.01%	1.43
3年以上	3.89	0.01%	3.89	1.02	0.00%	1.02
合计	28,769.13	100.00%	1,477.35	24,184.53	100.00%	1,21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之和的占比分别为99.50%、99.32%、99.88%和99.87%，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账龄1年以内款项为主，总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217.38万元、1,477.35万元、1,415.52万元和1,292.94万元，可充分覆盖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且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605277.SH	新亚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300913.SZ	兆龙互连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300252.SZ	金信诺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130.SZ	沃尔核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范围

之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之和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余额合计	占比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44.09	416.27	1,660.36	6.45%
2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91.11	509.95	1,601.06	6.22%
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47.67	401.29	1,448.96	5.63%
4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73.78	201.16	1,374.94	5.34%
5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1,312.25	38.89	1,351.14	5.25%
合计			5,868.90	1,567.56	7,436.46	28.90%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余额合计	占比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72.96	-	2,572.96	9.12%
2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1,669.51	191.41	1,860.92	6.59%
3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2.02	611.40	1,613.42	5.72%
4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857.20	499.11	1,356.30	4.81%
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829.39	425.59	1,254.99	4.45%
合计			6,931.08	1,727.51	8,658.59	30.68%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余额合计	占比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否	3,713.56	312.16	4,025.72	13.99%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30.13	-	3,630.13	12.62%
3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6.75	580.32	1,657.07	5.76%
4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62.68	233.53	1,596.21	5.55%
5	东莞市南斗星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26.78	126.25	1,153.02	4.01%
合计			10,809.91	1,252.26	12,062.16	41.93%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余额合计	占比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否	4,752.71	206.44	4,959.15	20.51%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09.09	-	2,509.09	10.37%
3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24.15	343.39	1,467.54	6.07%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765.42	163.07	928.49	3.84%
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3.10	294.40	917.50	3.79%
合计			9,774.47	1,007.31	10,781.78	44.58%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58%、41.93%、30.68%和28.9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货款客户均系公司长期或重要合作伙伴，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35.17万元、972.35万元、406.39万元和381.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1.17%、0.48%和0.43%，占比较低，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4.14	98.16%	399.39	98.28%	958.48	98.57%	1,029.08	99.41%
1至2年	1.21	0.32%	1.21	0.30%	12.05	1.24%	5.11	0.49%
2至3年	5.17	1.36%	5.17	1.27%	1.14	0.12%	0.98	0.09%
3年以上	0.61	0.16%	0.61	0.15%	0.68	0.07%	-	-
合计	381.14	100.00%	406.39	100.00%	972.35	100.00%	1,03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41%、98.57%、98.28%和98.16%，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较为合理。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2 万元、129.62 万元、105.28 万元和 18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6%、0.12%和 0.21%，主要为应收利息、押金、员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小。

（7）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24.59 万元、14,232.17 万元、14,745.99 万元和 16,199.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7%、17.19%、17.38%和 18.3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775.42	48.00%	6,296.76	42.70%	5,487.92	38.56%	6,638.54	35.64%
在产品	5,851.98	36.12%	6,321.77	42.87%	6,376.41	44.80%	7,759.57	41.66%
库存商品	2,570.93	15.87%	2,125.29	14.41%	2,353.72	16.54%	4,184.92	22.47%
其他	1.43	0.01%	2.17	0.01%	14.11	0.10%	41.56	0.22%
合计	16,199.76	100.00%	14,745.99	100.00%	14,232.17	100.00%	18,624.5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23 年末以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显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及下游需求波动影响，2022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加之公司进行了一定程度备货，推高了期末库存规模；2023 年下半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回暖，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积极消化库存，存货规模回归正常水平。2025 年 3 月末，随着当期公司同轴电缆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引致期末存货金额上涨。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065.72	290.30	6,519.59	222.83	5,668.15	180.23	6,803.46	164.92
在产品	6,110.12	258.15	6,581.98	260.20	6,625.00	248.59	7,972.93	213.37
库存商品	2,785.48	214.55	2,341.64	216.35	2,505.53	151.81	4,571.59	386.67
其他	1.43	-	2.17	-	16.42	2.31	44.55	2.99
合计	16,962.76	763.00	15,445.37	699.39	14,815.10	582.93	19,392.54	76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67.95 万元、582.93 万元、699.39 万元和 763.0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3.93%、4.53% 和 4.50%，较为稳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核查，合理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整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605277.SH	新亚电子	-	0.93%	1.76%	1.53%
300913.SZ	兆龙互连	-	1.69%	2.39%	1.37%
300252.SZ	金信诺	-	14.34%	16.62%	7.69%
002130.SZ	沃尔核材	-	4.55%	4.72%	6.00%
均值		-	5.38%	6.37%	4.15%
剔除金信诺均值		-	2.39%	2.96%	2.97%
发行人		4.50%	4.53%	3.93%	3.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报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金信诺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通信组件及连接器及 PCB 系列产品。金信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其通信组件及连接器及 PCB 系列业务存在波动，经营业绩下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应提升所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金信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剔除金信诺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均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07.52 万元、70.27 万元、282.26 万元和 263.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7%、0.08%、0.33%和 0.30%，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5,576.52 万元、45,615.75 万元、46,585.31 万元和 47,28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34%、35.52%、35.45%和 34.8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836.04	6.00%	2,848.48	6.11%	1,989.08	4.3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5.98	0.04%	15.98	0.04%
投资性房地产	1,067.59	2.26%	1,078.02	2.31%	-	-	-	-
固定资产	32,570.45	68.88%	32,948.49	70.73%	36,917.99	80.93%	37,935.36	83.23%
在建工程	3,897.99	8.24%	3,328.38	7.14%	785.84	1.72%	2,104.03	4.62%
使用权资产	625.03	1.32%	667.88	1.43%	-	-	61.94	0.14%
无形资产	2,974.01	6.29%	2,997.06	6.43%	3,990.66	8.75%	4,089.10	8.97%
商誉	-	-	-	-	66.96	0.15%	66.96	0.15%
长期待摊费用	551.23	1.17%	541.07	1.16%	542.22	1.19%	300.25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01	4.14%	1,508.45	3.24%	1,010.06	2.21%	788.34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15	1.70%	667.48	1.43%	296.94	0.65%	214.55	0.47%
合计	47,286.50	100.00%	46,585.31	100.00%	45,615.75	100.00%	45,576.52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989.08 万元、2,848.48 万元和 2,836.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36%、6.11%和 6.0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黎元新能源的投资。2023 年 9 月，公司与黎元新能源签署投资协议，预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黎元新能源 7.56%的股权并向黎元新能源委派一名董事，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黎元新能源的投资。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5年1-3月	2,848.48	-	-12.43	2,836.04
2024年度	1,989.08	1,000.00	-140.60	2,848.48
2023年度	-	2,000.00	-10.92	1,989.08
2022年度	-	-	-	-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78.02 万元和 1,067.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31% 和 2.26%。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在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向参股公司黎元新能源出租厂房及对外出租上海房产，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3)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3,616.75	13,586.75	16,151.09	16,649.09
机器设备	16,234.76	16,782.19	18,552.99	18,831.50
运输工具	491.34	529.30	250.32	331.69
其他设备	1,690.36	1,490.03	1,340.94	1,510.57
其他设施	537.25	560.22	622.65	612.52
合计	32,570.45	32,948.49	36,917.99	37,935.3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35.36 万元、36,917.99 万元、32,948.49 万元和 32,570.45 万元，较为稳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83.23%、80.93%、70.73%及 68.88%，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所属类别，结合实际情况确认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从实际使用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政策谨慎、合理。具体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施	5-20	5	4.75-1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具体对比如下：

名称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新亚电子	5、20	3-10	4-5	3-5	5
兆龙互连	20	10	4-10	4	3
金信诺	20-50	5-10	5	3-5	5
沃尔核材	20-40	3-10	3-10	3-10	5-10
发行人	20	10	5	5	5

注：上表中新亚电子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值为年报披露的“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取值为“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兆龙互连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取值为“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金信诺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取值为“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沃尔核材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取值为“办公设备”、“模具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建工程工程项目	830.53	796.00	15.00	-
在建工程设备项目	3,067.45	2,532.38	770.84	2,104.03
合计	3,897.99	3,328.38	785.84	2,10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04.03 万元、785.84 万元、3,328.38 万元和 3,897.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62%、1.72%、7.14% 和 8.24%，不存在减值迹象。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下降，主要系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上升，主要系为扩大产能新增建设工程及设备项目所致。

(5)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	747.55	746.90	-	111.49
折旧	122.52	79.02	-	49.5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625.03	667.88	-	61.94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4 万元，系子公司神旗宇博租赁经营场所；2023 年，为进一步控制管理成本，神旗宇博不再对外租赁经营场所，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0。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88 万元和 625.03 万元，系子公司神宇精密和神宇越南租赁经营场所形成。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4,089.10 万元、3,990.66 万元、2,997.06 万元和 2,97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97%、8.75%、6.43% 和 6.29%。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账面原值	3,760.58	3,760.58	5,090.97	5,073.62
土地使用权	3,198.12	3,198.12	5,015.44	5,015.44
软件	75.53	75.53	75.53	58.18
其他	486.93	486.93	-	-
二、累计摊销	786.56	763.52	1,100.31	984.52
土地使用权	719.74	703.64	1,057.25	948.08
软件	53.15	51.13	43.06	36.44
其他	13.68	8.75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74.01	2,997.06	3,990.66	4,089.10
土地使用权	2,478.38	2,494.48	3,958.20	4,067.36
软件	22.38	24.40	32.47	21.74
其他	473.26	478.18	-	-

2024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减少主要系2024年1月公司转让神创博瑞股权后合并范围减少，以及向参股公司黎元新能源出租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价值分别为66.96万元、66.96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商誉系2013年公司取得神创博瑞控制权时形成，金额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为减少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采奕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神创博瑞全部股权转让给对方并分两步完成交割，上述子公司股权处置于202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0。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300.25万元、542.22万元、

541.07 万元和 551.23 万元,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1.19%、1.16% 和 1.17%, 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主要由环保工程、车间改造工程等工程费用构成。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788.34 万元、1,010.06 万元、1,508.45 万元和 1,960.01 万元,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2.21%、3.24% 和 4.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递延收益等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5 万元、296.94 万元、667.48 万元和 804.15 万元,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65%、1.43% 和 1.70%, 主要系公司为购买设备等资产预付的款项。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595.77	87.44%	22,510.94	85.65%	20,098.25	86.43%	33,397.97	92.25%
非流动负债	3,532.93	12.56%	3,771.93	14.35%	3,156.30	13.57%	2,807.37	7.75%
合计	28,128.70	100.00%	26,282.87	100.00%	23,254.55	100.00%	36,205.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205.34 万元、23,254.55 万元、26,282.87 万元和 28,128.70 万元, 公司经营稳健、负债规模控制合理。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5%、86.43%、85.65% 和 87.44%, 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82.83	1.41%	910.91	2.73%
应付票据	10,648.99	43.30%	9,345.36	41.51%	6,924.82	34.45%	22,984.30	68.82%
应付账款	9,598.68	39.03%	9,628.29	42.77%	8,675.44	43.17%	6,770.79	20.27%
合同负债	168.35	0.68%	209.13	0.93%	77.75	0.39%	95.58	0.29%
应付职工薪酬	972.82	3.96%	1,504.76	6.68%	1,397.59	6.95%	1,267.39	3.79%
应交税费	457.30	1.86%	816.51	3.63%	621.50	3.09%	271.45	0.81%
其他应付款	1,691.45	6.88%	184.46	0.82%	413.84	2.06%	945.29	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2	0.67%	87.26	0.39%	-	-	24.89	0.07%
其他流动负债	893.07	3.63%	735.16	3.27%	1,704.49	8.48%	127.35	0.38%
合计	24,595.77	100.00%	22,510.94	100.00%	20,098.25	100.00%	33,397.97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10.91 万元、282.8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1.41%、0.00% 和 0.00%，占比较小。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984.30 万元、6,924.82 万元、9,345.36 万元和 10,648.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2%、34.45%、41.51% 和 43.3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当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的规模较大。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770.79 万元、8,675.44 万元、9,628.29 万元和 9,598.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7%、43.17%、42.77% 和 39.0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等构成。

(4)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

别为 95.58 万元、77.75 万元、209.13 万元和 168.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9%、0.39%、0.93%和 0.68%，主要为预收货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67.39 万元、1,397.59 万元、1,504.76 万元和 972.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9%、6.95%、6.68%和 3.96%。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薪酬	967.23	1,498.06	1,395.25	1,267.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9	6.70	2.33	-
合计	972.82	1,504.76	1,397.59	1,267.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25年3月末，随着公司于年初发放年终绩效，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相较2024年末有所下滑。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1.45 万元、621.50 万元、816.51 万元和 457.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3.09%、3.63%和 1.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组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5.29 万元、413.84 万元、184.46 万元和 1,691.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2.06%、0.82%和 6.88%。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所致；由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相比 2021 年度的增长率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分别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回购义务确认的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引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持续下降。

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明显增加，主要系2023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并于2024年12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上市流通，相关激励对象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预付至公司形成其他应付款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4.89万元、0.00万元、87.26万元和165.12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7%、0.00%、0.39%和0.67%，均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27.35万元、1,704.49万元、735.16万元和893.07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66.02	13.19%	569.90	15.11%	-	-	40.93	1.46%
递延收益	2,929.67	82.92%	3,055.21	81.00%	2,844.03	90.11%	2,749.28	9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24	3.88%	146.81	3.89%	312.27	9.89%	17.16	0.61%
合计	3,532.93	100.00%	3,771.93	100.00%	3,156.30	100.00%	2,807.37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0.93万元、0.00万元、569.90万元和466.02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46%、0.00%、15.11%和13.19%，金额及占比较低。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租赁负债系子公

司神宇精密和神宇越南租赁经营场所形成。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749.28 万元、2,844.03 万元、3,055.21 万元和 2,929.67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3%、90.11%、81.00% 和 82.92%，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7.16 万元、312.27 万元、146.81 万元和 137.24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1%、9.89%、3.89% 和 3.88%，主要系分步处置子公司收益、使用权资产、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事项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年）	2.59	3.08	2.85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8	4.85	3.68	3.84

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合同资产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下同）。上表中 2025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4 年度，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回暖，人工智能的高速发展催生了大规模的数据通信市场需求，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进程加速，带来较为旺盛的同轴电缆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挖掘潜在客户，推动当期销售规模提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有所增长，推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提升。

202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拉丝业务量，使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滑幅度较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5277.SH	新亚电子	-	3.31	3.37	2.48
300913.SZ	兆龙互连	-	5.24	4.98	5.22
300252.SZ	金信诺	-	1.83	1.76	1.61
002130.SZ	沃尔核材	-	2.78	2.69	2.81
均值		-	3.29	3.20	3.03
发行人		2.59	3.08	2.85	2.9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5277.SH	新亚电子	-	6.32	6.70	4.88
300913.SZ	兆龙互连	-	6.12	6.25	5.92
300252.SZ	金信诺	-	3.78	3.36	3.47
002130.SZ	沃尔核材	-	5.72	5.17	5.29
均值		-	5.49	5.37	4.89
发行人		3.48	4.85	3.68	3.8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账面余额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采购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同轴电缆产品属于专用电缆，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消费电子、通信基站、数据通信、汽车通信、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行业，客户数量及客户所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众多，且客户对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为控制存货规模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常规原材料和通用半成品进行采购及生产备货，以便在接到客户订单时尽快完成产成品生产交付。因此，公司存货结构中以原材料和在产品为主，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在 80%左右，引致存货规模相对较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亚电子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对原材料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其存货结构中成品占比约 50%；兆龙互连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

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为常用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其存货结构中成品占比超 60%；沃尔核材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生产模式，其存货结构中成品占比约 50%。因此，公司采购生产模式会对常规原材料和通用半成品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引致原材料及半成品规模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对部分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外，存货结构主要以成品为主，相应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新亚电子、兆龙互连、沃尔核材，具有合理性。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59	3.77	4.12	2.61
速动比率（倍）	2.93	3.11	3.41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75%	20.00%	18.11%	2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7%	19.70%	18.25%	30.9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99.31	13,674.75	9,914.43	9,23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07	784.09	661.92	27.48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4.12、3.77 和 3.5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3.41、3.11 和 2.93，处于较高水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28%、18.11%、20.00% 和 20.75%，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较为稳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233.89 万元、9,914.43 万元、13,674.75 万元和 2,599.3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48、661.92、784.09 和 237.07。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利息偿付能力较

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605277.SH	新亚电子	57.30%	57.19%	56.08%	56.43%
300913.SZ	兆龙互连	16.18%	18.17%	14.67%	18.70%
300252.SZ	金信诺	54.41%	54.71%	58.79%	64.26%
002130.SZ	沃尔核材	41.58%	40.30%	39.32%	42.37%
均值		42.37%	42.59%	42.21%	45.44%
发行人		20.75%	20.00%	18.11%	27.2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605277.SH	新亚电子	1.33	1.30	1.44	1.39
300913.SZ	兆龙互连	4.11	3.70	4.85	3.75
300252.SZ	金信诺	1.02	0.99	1.07	0.98
002130.SZ	沃尔核材	1.78	1.93	1.73	1.48
均值		2.06	1.98	2.27	1.90
发行人		3.59	3.77	4.12	2.6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605277.SH	新亚电子	0.97	0.96	1.10	1.04
300913.SZ	兆龙互连	2.82	2.58	3.63	2.74
300252.SZ	金信诺	0.84	0.82	0.94	0.81
002130.SZ	沃尔核材	1.50	1.62	1.47	1.23
均值		1.53	1.50	1.79	1.46
发行人		2.93	3.11	3.41	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6	-
其他应收款	186.78	-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63.64	-
长期股权投资	2,836.04	2,83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15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6.26 万元，为铜金属等期货合约，公司持有上述期货合约系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以合理规避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整体金额较小，与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86.78 万元，主要为应收利息、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中，应收利息系公司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利息，该等定期存款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63.6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预缴税金，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836.04 万元，为对黎元新能源的投资。黎元新能源是一家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商，致力于第三代薄膜太阳能电池开发与应用。黎元新能源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于 2023 年决定对黎元新能源投资，距离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案已超过 6 个月。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804.15 万元，主要系公司

为购买设备等资产预付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资产科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均为 0.0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合计 2,836.04 万元，占期末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64%，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440.89	87,709.86	75,500.81	76,835.86
营业成本	14,087.74	73,328.58	63,001.09	66,155.71
营业利润	1,319.95	9,047.64	5,628.05	4,601.14
利润总额	1,324.32	9,047.04	5,601.61	4,607.44
净利润	1,195.75	7,888.64	5,044.65	4,32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62	7,954.05	5,044.65	4,3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9.45	3,811.67	4,505.59	3,826.59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71.67	90.43%	87,111.69	99.32%	75,306.64	99.74%	71,663.86	93.27%
其他业务收入	1,669.22	9.57%	598.17	0.68%	194.17	0.26%	5,172.00	6.73%
合计	17,440.89	100.00%	87,709.86	100.00%	75,500.81	100.00%	76,835.86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结构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7%、

99.74%、99.32%和 90.43%，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定期报告中对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划分口径存在差异，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报告中将塑料业务全部纳入主营业务，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还从事黄金拉丝业务与塑料业务。其中，塑料业务相关产品属于同轴电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起到绝缘、包覆等作用；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种类丰富，不同规格同轴电缆所需塑料特性存在差异。开展塑料业务，有助于满足下游客户同轴电缆定制化需求、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度报告开始将塑料业务全部纳入主营业务。

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经营规划，2025 年以来公司明确未来将进一步聚焦于同轴电缆主业，考虑到塑料业务属于同轴电缆的材料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低于 10%，依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2025 年定期报告中公司拟将塑料业务纳入其他业务核算、披露，上表中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结构已按照该口径列示。

为提升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可比性，依照公司业务规划及历史业务规模，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将主营业务范围统一为同轴电缆、黄金拉丝业务，并在全套申报文件中保持统一（历史定期报告除外）。按照上述业务结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71.67	90.43%	81,673.43	93.12%	71,450.99	94.64%	70,956.26	92.35%
其他业务收入	1,669.22	9.57%	6,036.43	6.88%	4,049.82	5.36%	5,879.60	7.65%
合计	17,440.89	100.00%	87,709.86	100.00%	75,500.81	100.00%	76,835.8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同轴电缆和黄金拉丝，其中同轴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7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轴电缆	14,628.43	92.75%	58,988.19	72.22%	51,690.67	72.34%	53,675.91	75.65%
黄金拉丝	1,143.24	7.25%	22,685.24	27.78%	19,760.32	27.66%	17,280.35	24.35%
合计	15,771.67	100.00%	81,673.43	100.00%	71,450.99	100.00%	70,95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956.26 万元、71,450.99 万元、81,673.43 万元和 15,771.67 万元。

同轴电缆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同轴电缆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及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2 年下半年以来通信基站建设进度放缓，引致 2023 年度公司应用于通信基站的同轴电缆销售规模相比 2022 年度下降所致；2024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销售收入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汽车通信、数据通信等新领域市场，加之 2024 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公司同轴电缆销售规模有所上涨。

黄金拉丝业务方面，2025 年 1-3 月，公司黄金拉丝业务收入规模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拉丝业务量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384.74	97.55%	80,403.59	98.45%	68,633.99	96.06%	69,325.03	97.70%
境外	386.93	2.45%	1,269.84	1.55%	2,816.99	3.94%	1,631.23	2.30%
合计	15,771.67	100.00%	81,673.43	100.00%	71,450.99	100.00%	70,95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2022 年至 2025 年 1-3 月，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0%、96.06%、98.45% 和 97.55%。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692.29	90.09%	67,986.30	92.71%	59,395.64	94.28%	60,628.89	91.65%
其他业务成本	1,395.44	9.91%	5,342.27	7.29%	3,605.45	5.72%	5,526.82	8.35%
合计	14,087.74	100.00%	73,328.58	100.00%	63,001.09	100.00%	66,15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6,155.71 万元、63,001.09 万元、73,328.58 万元和 14,08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轴电缆	11,593.53	91.34%	45,769.49	67.32%	40,031.18	67.40%	43,704.11	72.08%
黄金拉丝	1,098.76	8.66%	22,216.81	32.68%	19,364.46	32.60%	16,924.78	27.92%
合计	12,692.29	100.00%	67,986.30	100.00%	59,395.64	100.00%	60,62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0,628.89 万元、59,395.64 万元、67,986.30 万元和 12,692.29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079.37	91.84%	13,687.13	95.17%	12,055.35	96.44%	10,327.37	96.70%
其他业务毛利	273.78	8.16%	694.15	4.83%	444.37	3.56%	352.78	3.30%
合计	3,353.15	100.00%	14,381.28	100.00%	12,499.72	100.00%	10,68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轴电缆	3,034.90	98.56%	13,218.70	96.58%	11,659.49	96.72%	9,971.80	96.56%
黄金拉丝	44.47	1.44%	468.43	3.42%	395.86	3.28%	355.57	3.44%
合计	3,079.37	100.00%	13,687.13	100.00%	12,055.35	100.00%	10,32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同轴电缆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尽管受通信基站建设进度放缓影响，公司通信基站领域同轴电缆销售收入及毛利有所下滑，但公司持续拓展汽车通信、数据通信等新领域市场，加之2024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同轴电缆销售毛利整体呈增长趋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2%	16.76%	16.87%	14.5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6.40%	11.50%	10.97%	6.00%
综合毛利率	19.23%	16.40%	16.56%	13.9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90%、16.56%、16.40%和19.23%，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同轴电缆	14,628.43	20.75%	58,988.19	22.41%	51,690.67	22.56%	53,675.91	18.58%
黄金拉丝	1,143.24	3.89%	22,685.24	2.06%	19,760.32	2.00%	17,280.35	2.06%
合计	15,771.67	19.52%	81,673.43	16.76%	71,450.99	16.87%	70,956.26	14.5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5%、16.87%、16.76%和19.52%。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上涨，主要系同轴电缆

毛利率上涨，公司持续拓展汽车通信、数据通信等新领域市场，上述领域同轴电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相关领域同轴电缆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同轴电缆毛利率有所上涨。202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拉丝业务量所致。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5277.SH	新亚电子	14.18%	14.96%	16.22%	19.89%
300913.SZ	兆龙互连	17.95%	16.37%	15.07%	16.17%
300252.SZ	金信诺	18.94%	17.72%	14.70%	8.10%
002130.SZ	沃尔核材	32.53%	31.73%	32.63%	31.53%
均值		20.90%	20.19%	19.65%	18.92%
发行人		19.23%	16.40%	16.56%	13.90%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新亚电子、兆龙互连、金信诺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沃尔核材，主要系沃尔核材产品除通信电缆外，还包括热缩管、双壁管等电子材料，电缆附件、可分离连接器等电力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座等新能源汽车业务以及风力发电业务，其中电子材料、电力产品、风力发电等业务毛利率较高，引致其综合毛利率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9.86	2.29%	1,997.81	2.28%	1,611.50	2.13%	1,103.45	1.44%
管理费用	1,310.69	7.52%	6,088.74	6.94%	4,191.39	5.55%	2,455.52	3.20%
研发费用	605.09	3.47%	2,369.25	2.70%	2,005.59	2.66%	2,346.14	3.05%
财务费用	-88.54	-0.51%	-505.32	-0.58%	-206.59	-0.27%	48.31	0.06%
合计	2,227.10	12.77%	9,950.48	11.34%	7,601.89	10.07%	5,953.42	7.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953.42 万元、7,601.89 万元、9,950.48 万元和 2,22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10.07%、11.34% 和 12.77%。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及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下降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拉丝业务量使得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推广费	195.56	48.91%	901.57	45.13%	618.95	38.41%	278.70	25.26%
职工薪酬	155.65	38.93%	641.20	32.10%	544.04	33.76%	486.17	44.06%
招待费	28.12	7.03%	343.33	17.19%	318.12	19.74%	258.65	23.44%
差旅费	14.31	3.58%	73.04	3.66%	83.32	5.17%	35.82	3.25%
其他	6.21	1.55%	38.67	1.94%	47.08	2.92%	44.12	4.00%
合计	399.86	100.00%	1,997.81	100.00%	1,611.50	100.00%	1,103.4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3.45 万元、1,611.50 万元、1,997.81 万元和 399.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13%、2.28% 和 2.29%，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通信基站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下降，对此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扩大销售人员规模、增加销售人员市场开拓活动、加大产品推广介绍力度等，以刺激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客户销售规模并重点开拓汽车通信、数据通信等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引致销售费用金额及收入占比有所上涨。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5277.SH	新亚电子	2.19%	2.13%	2.10%	3.15%
300913.SZ	兆龙互连	3.45%	3.13%	3.13%	2.62%
300252.SZ	金信诺	4.07%	4.67%	5.35%	4.63%
002130.SZ	沃尔核材	5.11%	5.11%	5.78%	6.07%
均值		3.70%	3.76%	4.09%	4.12%
发行人		2.29%	2.28%	2.13%	1.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客户开拓和维护所需投入精力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亦相对较少，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布局开拓新市场，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信诺、沃尔核材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业务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引致销售团队规模庞大，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所致。金信诺产品除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40%-50%外，还包括通信组件及连接器、PCB 系列，内部划分为多个事业部，部分事业部还部署了海外销售团队，2024 年末其销售人员达 180 人，明显高于公司、新亚电子及兆龙互连；沃尔核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开发运营风力发电、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相关产业，销售端设置点多面广的营销网络，销售分公司及办事处遍布全国及部分海外地区，2024 年末其销售人员达 799 人，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金信诺、沃尔核材主营业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使得其销售团队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激励费用	515.22	39.31%	2,912.40	47.83%	1,403.50	33.49%	41.04	1.6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34.27	33.13%	1,648.19	27.07%	1,280.44	30.55%	962.47	39.20%
折旧摊销费	200.22	15.28%	585.46	9.62%	574.51	13.71%	579.57	23.60%
中介服务费	34.73	2.65%	405.95	6.67%	376.15	8.97%	445.64	18.15%
招待费	26.03	1.99%	107.66	1.77%	102.87	2.45%	77.84	3.17%
差旅费	18.40	1.40%	82.91	1.36%	78.68	1.88%	26.01	1.06%
办公费	19.24	1.47%	49.91	0.82%	114.49	2.73%	80.99	3.30%
残保金	-	-	30.54	0.50%	34.40	0.82%	27.19	1.11%
电话费	11.76	0.90%	25.13	0.41%	28.44	0.68%	19.57	0.80%
其他	50.83	3.88%	240.58	3.95%	197.92	4.72%	195.20	7.95%
合计	1,310.69	100.00%	6,088.74	100.00%	4,191.39	100.00%	2,455.5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股权激励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55.52 万元、4,191.39 万元、6,088.74 万元和 1,31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5.55%、6.94%和 7.52%。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较大，使得 2023 年度、2024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期公司股权激励费用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拉丝业务量使得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5277.SH	新亚电子	3.17%	3.28%	3.44%	3.31%
300913.SZ	兆龙互连	3.91%	3.47%	2.89%	2.44%
300252.SZ	金信诺	7.44%	7.80%	7.99%	7.80%
002130.SZ	沃尔核材	4.40%	4.37%	4.61%	4.55%
均值		4.73%	4.73%	4.73%	4.53%
发行人		7.52%	6.94%	5.55%	3.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2023 年度、

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因公司股权激励费用规模较大使得管理费用率明显提升。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及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5277.SH	新亚电子	-	2.98%	3.03%	2.81%
300913.SZ	兆龙互连	-	3.25%	2.65%	2.37%
300252.SZ	金信诺	-	7.74%	7.88%	7.80%
002130.SZ	沃尔核材	-	4.37%	4.59%	4.53%
均值		-	4.58%	4.54%	4.38%
发行人		4.56%	3.62%	3.69%	3.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报告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根据上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信诺与沃尔核材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业务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除通信电缆外，金信诺产品还包括光纤光缆、组件、连接器、PCB产品、系统及终端产品等；沃尔核材产品还包括热缩管、双壁管等电子材料，电缆附件、可分离连接器等电力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座等新能源汽车业务以及风力发电业务，相应的其生产经营主体数量较多、地理位置相对分散，管理半径及难度较大，所需配备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消耗	298.52	49.33%	1,178.34	49.73%	682.72	34.04%	1,063.86	45.35%
人工费	254.55	42.07%	978.62	41.31%	1,022.11	50.96%	995.45	42.43%
折旧	48.79	8.06%	185.40	7.83%	222.80	11.11%	212.86	9.07%
专利费	3.24	0.54%	26.89	1.14%	46.79	2.33%	39.78	1.70%
服务费	-	-	-	-	31.17	1.55%	34.19	1.46%
合计	605.09	100.00%	2,369.25	100.00%	2,005.59	100.00%	2,346.1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原材料、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46.14万元、2,005.59万元、2,369.25万元和605.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3.05%、2.66%、2.70% 和 3.47%。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在研项目多已接近尾声，研发消耗材料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5.61	11.55	8.48	174.00
减：利息收入	124.11	468.59	221.98	80.56
汇兑损益	24.46	-67.45	-7.93	-76.26
银行手续费	5.51	19.16	14.85	31.13
合计	-88.54	-505.32	-206.59	48.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31 万元、-206.59 万元、-505.32 万元和 -88.5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票据贴现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49.89	204.82	203.91	176.9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60	174.05	170.28	79.27
教育费附加	10.60	124.92	122.16	57.44
印花税	14.05	70.66	40.98	34.25
土地使用税	12.33	16.79	36.67	64.33
合计	101.47	591.23	573.99	412.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12.20 万元、573.99 万元、591.23 万元和 101.4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增多，增值税进项税规模较大，引致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金额较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90.54 万元、877.08 万元、705.08 万元和 367.1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8.54	538.83	683.67	483.8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54	465.91	418.79	395.2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	72.92	264.88	88.6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8.59	166.25	193.40	6.65
其中：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2.99	5.76	6.04	6.65
进项税加计扣除	225.61	160.49	187.36	-
合计	367.14	705.08	877.08	490.5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9.84 万元、108.86 万元、4,960.85 万元和-10.1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增长较多，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神创博瑞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4.36 万元、76.66 万元、-143.78 万元和-94.09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来自于理财产品、证券及期货投资，金额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9.34 万元、-115.97 万元、-36.63 万元及 82.8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9.52 万元、137.60 万元、-157.33 万元和-50.4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0.40 万元、219.99 万元、-120.12

万元和 0.00 万元，均系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00 万元、0.00 万元、13.45 万元和 4.36 万元，金额较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0 万元、26.44 万元、14.0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9.71	1,517.53	788.27	463.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1.15	-359.12	-231.31	-176.61
合计	128.57	1,158.41	556.96	287.3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87.37 万元、556.96 万元、1,158.41 万元和 128.57 万元。随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稳步增长。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964.40	193.56	7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	63.16	247.72	49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09	-151.40	196.44	1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	11.62	-0.01	8.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73	4,887.77	637.70	591.7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1.11	745.39	98.65	98.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83	4,142.38	539.05	49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1	-0.01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84	4,142.37	539.06	493.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62	7,954.05	5,044.65	4,3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45	3,811.67	4,505.59	3,826.5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2%、10.69%、52.51%和-7.35%。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控股子公司神创博瑞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产生的处置收益规模较大所致。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9.93	10,329.84	2,435.09	9,79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48	9,429.48	-311.95	4,96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59	2,999.86	7,946.69	-12,42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	-7,406.70	217.11	97.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6	67.45	42.91	-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58	5,090.08	7,894.76	-7,360.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9.35	15,419.93	10,329.84	2,435.0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7.60	101,788.65	75,717.94	79,69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8	19.68	7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13	1,317.30	1,305.03	2,722.4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4.73	103,113.44	77,042.65	82,4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0.80	77,321.27	63,453.25	63,60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62	9,419.61	7,736.04	7,78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23	4,212.03	3,215.43	2,08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59	2,731.05	2,949.89	4,0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0.25	93,683.96	77,354.61	77,51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48	9,429.48	-311.95	4,967.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7.29万元、-311.95万元、9,429.48万元和8,014.48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明显下降，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市场需求回暖，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期末应收货款规模有所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有所下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8	21,860.45	38,58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7.14	349.00	23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10.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17.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364.17	22,209.45	38,81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37	6,723.19	1,496.73	4,32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22	1,031.16	2,150.00	46,915.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00	32,609.96	10,616.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59	40,364.31	14,262.77	51,23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59	2,999.86	7,946.69	-12,420.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20.21万元、

7,946.69 万元、2,999.86 万元和-8,683.5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理财产品购赎及投资收益，购建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9.75	-	841.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297.34	89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9.75	2,297.34	1,735.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09.84	1,600.51	1,60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	3,406.62	479.72	2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	8,116.45	2,080.23	1,63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	-7,406.70	217.11	97.7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78 万元、217.11 万元、-7,406.70 万元和-17.01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明显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发放现金股利超 4,700.00 万元；并进行了股份回购，成交总金额超 3,000.00 万元所致。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21.37 万元、1,496.73 万元、6,723.19 万元和 976.37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投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还包括参股黎元新能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公司还建立了江苏省（神宇）特种通信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同轴电缆的多个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契合同轴电缆行业向高屏蔽、低损耗方向发展的趋势，具备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综合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准的研发队伍，围绕公司以技术引领为发展战略的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发附加值高、前瞻性强的新技术、新工艺。通过加强与国际国内大公司的产品开发等方面合作，充分利用研发中心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围绕大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持续研发投入，聚焦高速数据线等高科技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布局，满足新兴领域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坚持技术创新，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车载千兆级以太网线缆开发项目	为汽车提供大带宽、高可靠、低时延、高精度时钟同步等特性，逐步拓展成为车内通信主干网络。	项目样品开发已完成，并申请多件专利，已导入量产。	打破外国厂商的垄断，走出国产品牌的自研之路	提高公司电缆技术水平，拓宽了公司产品在汽车线缆行业的应用场景。
一次医疗内窥镜线缆及组件系统产品的研发项目	内窥镜是诊断疾病的重要工具，在医疗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对医学的推动有着积极的作用。	项目产品部分性能已基本完成，并申请多件专利。	目标产品为一次性内窥镜用的线缆及组件，是医疗内窥镜检测仪器的主要部件，通过信号传输，将图像传输到显示器和记录器上，医生可据此制定出最佳的治疗方	丰富产品系列，推进公司产品在医疗线缆行业的应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案。	
外径小于0.2mm的低损耗细微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保证信号的质量和传输距离，还可以降低信号干扰的风险，提高信号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项目样品的研发已完成，并申请多件专利，产品客户使用验证中。	达到低损耗、高频范围、射频传输、宽带应用、适应户外和恶劣环境、可选各种连接器、减少干扰、长传输距离和可靠性等用途。	丰富产品类别，巩固现有市场。
高频测试仪器用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研发项目	现代通信向越来越高的传输频率和传输速率方向发展，要求通信信道传输的带宽更宽、传输的频率更高。	样品已完成研发，目前已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使用中。	满足高端市场应用，达到优良的电气、机械及环境性能。	提高公司在高端市场的知名度，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外置光纤通道的手柄线研发项目	随着科技的进步，影像类产品对画质画面高要求和复杂程度的提升，用户对低延迟，高数据传输率的内窥镜手柄线的需求也在增加。	项目产品部分性能已基本完成，并申请多件专利。	目标产品为外置光纤通道管的手柄线,是一种医疗内窥镜检测仪器的主要部件，通过信号传输，将图像传输到显示器上，医生可据此制定出最佳的治疗方案。	丰富产品系列，推进公司产品在医疗线缆行业的应用。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体系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设计+服务”的产品理念，并建立了客户需求、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调查选择行业内知名的下游客户作为合作对象并寻求市场销售机会，下游客户在下订单前会依据与公司的商讨结论下发产品规格书，公司则根据产品规格书的技术指标进行具体的产品研发并供货。对客户实现成功供货后，通过整理生产工艺流程，总结研发生产经验，建立相应产品技术文件，旨在为后续同类型客户、同类型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基础，同时通过组织研发中心开展类似产品的后续改进和研发，使得公司创新产品能紧跟下游产品的应用趋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研发机制创新

公司近几年不断深化精益管理，通过自主研发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不断革新传统制造工艺，做好成本管控；为实现全新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公司先后建立了企业 SAP 系统、用友 U8 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库存物流二维码管理软件、OA 办公管理系统等，加强了生产、管理等模块

的信息化建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技术工艺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从而保证了公司产能的高效利用。

3、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2022年至2025 一季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6.14 万元、2,005.59 万元、2,369.25 万元和 60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2.66%、2.70%和 3.47%，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与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7.25 万公里智能领域数据线生产能力，帮助公司突破现有细分产品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同时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并升级现有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总体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逐步实现，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与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未来随着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情况。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神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神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会投资任何与神宇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神宇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神宇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神宇股份及神宇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宇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神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会投资任何与神宇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神宇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不会进行损害神宇股份及神宇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宇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状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有效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并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任凤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20.38%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港汇科技 98.67% 股权、公司股东博宇投资 9.37%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汤晓楠	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16.75% 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汤建康	实际控制人之一	持有公司 3.28% 股份

（2）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神昶科技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2	神宇微波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3	神昶通信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4	神德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5	神宇香港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6	神宇越南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神宇精密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75.00% 股权
8	黎元新能源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 7.96% 股权，汤晓楠担任其董事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汤晓楠、任凤娟、汤建康分别持有其 68.35%、26.27%、5.00% 的股权，汤晓楠担任执行董事，汤建康担任监事
2	江阴宇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凤娟、汤建康分别持有其 60.00%、15.00% 的股权
3	港汇科技		任凤娟、任作民分别持有其 98.67%、1.33% 的股权，任凤娟担任总经理
4	博宇投资		陈宏、任凤娟分别持有其 85.50%、9.37%、5.13% 的股权，任凤娟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5	江阴市申达废气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被吊销）		任凤娟担任董事
6	江阴市盛豪生态园有限公司		汤建康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宏	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	陆嵘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沈永锋		独立董事
4	刘刚		独立董事
5	汪激清		独立董事
6	顾桂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刘青		副总经理
8	刘斌		副总经理
9	姜丽	监事	监事会主席
10	张菊娣		职工监事
11	顾吉峰		职工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2	任雨江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任凤娟之兄弟
13	江阴银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刘刚持股 49% 并担任总经理；刘刚配偶刘红霞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江阴市江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71% 的财产份额
15	江阴市要塞搜酷男士服饰店（已吊销）		刘刚担任经营者
16	江阴市要塞悠悠儿童服饰店		刘刚配偶刘红霞担任经营者
17	德罗智能（江阴）科技有限公司		刘刚担任董事
18	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汪激清持股 90%
19	张家港恒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汪激清持股 50%、其配偶郭静娟持股 50%
20	江苏天臻投资有限公司		顾桂新持有其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神州同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永锋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学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永锋持股 48.543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神州豫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永锋担任董事
24	西安市阎良区鑫荣商行		沈永锋兄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25	江阴市神骑轨迹自行车运动俱乐部		刘斌持股 100%
26	江阴市要塞啾乐熊外贸童装特价店（已于 2011 年被吊销）		刘青担任经营者
27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花果金属冶炼加工厂（已于 2006 年被吊销）		任雨江担任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晓勇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
2	孙涛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职
3	郭著名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职
4	殷刘碗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5	高国锋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已于 2022 年 6 月离职
6	何希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7	石晓宇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	承滨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奚海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0	王曹洪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1	谢俊杰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2	黄磊鑫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3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10% 的财产份额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4	江阴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刘刚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5	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宇股份曾持有其 99.90%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
16	江苏神旗宇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神宇股份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7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涛担任董事	-
18	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涛持有其 5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9	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其 50% 股权，孙涛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20	江苏华富拍卖行有限公司	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
21	著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著名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黎元新能源	出租场地及房屋
	支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任雨江	销售车辆
	关联采购	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关联租赁	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场地及房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

公司与黎元新能源签署《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其位于江阴市长山大道 22 号面积约为 8,252.00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场地（含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出租场地及房屋”）出租给黎元新能源用于其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159.14 万元及 39.78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同类型房屋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黎元新能源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87	814.19	581.18	524.6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车辆

2024年3月，原子公司神旗宇博向任雨江销售本田二手车，金额为9.00万元（含税）。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车辆

2022年度，神昶通信存在向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二手车的情形，金额为45.00万元（含税）。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联租赁

2024年，公司曾存在向神创博瑞短期承租场地及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发生金额为2.16万元，金额较小，关联租赁价格系以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同类型房屋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阴市港口 化工实业有 限公司	-	-	-	45.00
合同负债	黎元新能源	38.38	-	-	-
应收账款	黎元新能源	4.20	3.73	-	-

2022年，公司对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45.00万

元,主要系神昶通信向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二手车而产生的应付账款,详见本节“(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车辆”。

2025年3月末,公司对黎元新能源的合同负债余额为38.38万元,系黎元新能源的房租预收款;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对黎元新能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3万元和4.2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黎元新能源所租赁厂房暂为代付的水电费,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有相应的业务背景。

6、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确保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概况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	50,426.42	50,000.00
	合计	50,426.42	50,000.00

注：“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年产 40 万公里高速数据线项目（备案证号：澄高行审备（2025）75 号）”的一期项目，下同。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重要发展机遇，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当前，汽车产业正向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快速发展，全球主流整车厂商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投入力度，带动产业快速增长。汽车数据线主要用于自动驾驶、360°影像传输、车载互联、车载多媒体应用等场景的数据信号传输，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程度越高，对汽车数据线的应用需求及使用量将越大。在算力数据线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的爆发式发展，智能算力需求激增，推动数据中心规模扩张，同时国内“东数西算”工程的持续推进，进一步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带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面升级。算力数据线是满足数据中心内部互联需求的高效传输介质，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与升级，将为算力数据线行业

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本次“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把握行业重要机遇的战略之举。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加强在汽车数据线与算力数据线领域的投入力度与业务布局，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新增设备及产线等方式，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与交付能力，通过规模效应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助力公司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

2、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与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储备与品牌优势，积极拓展产品市场应用场景，凭借在产品质量控制、快速交付能力、及时响应服务等方面的诸多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美誉度。在汽车数据线领域，公司客户服务的终端厂商包括宝马、长安、丰田、理想、零跑、奇瑞、蔚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在算力数据线领域，公司客户包括贸联集团等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数据线及算力数据线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亟需扩建。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发泡机、高速包带机、编织机、挤出机、对绞机等先进生产设备，突破汽车数据线、算力数据线产品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优化并升级现有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与生产经营积累，公司积累了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等丰富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消费终端、航空航天、汽车通信、高端医疗器械、数据通信等诸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通信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收入增速较高，但是从整体业务结构来看，目前业务收入仍以消费终端产品为主，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通信与数据通信领域业务场景具备较大增长空间与发展潜力，公司产品结构仍有待进一步优化与升级。

本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将扩充公司汽车数据线与算力数据线产品产能，一方面顺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优化并升级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业务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分散市场竞争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与综

合竞争力。

（二）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环境

近年来，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受到国家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与重点支持。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到2025年我国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此后，《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试行）》、《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出台，从准入门槛、应用场景、安全保障等方面对自动驾驶汽车行业做出规范与明确指引。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广东、上海、江苏、山西、浙江、合肥等地方层面纷纷针对自动驾驶展开立法尝试，为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落地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也从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安全等多维度推动自动驾驶行业长远发展。

在算力数据线领域，一直以来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产业应用领域是我国战略扶持的重要场景。2021年3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2023年12月，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旨在通过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发展合力，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计算，东中西地区及大中小城市协同布局。2024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颁布《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要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有利产业政策有效扩充和提高了下

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深耕同轴电缆行业多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能力，搭建了一套科学、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管理与控制，并且建立了江苏省（神宇）特种通信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会员单位。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同轴电缆的多个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契合同轴电缆行业向高屏蔽、低损耗方向发展的趋势，具备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综合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行业内积累多年的研发资源、技术储备与科技创新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3、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中有进，2024年产销量分别达3,128.2万辆与3,143.6万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行业表现出较大的发展韧性与活力。与此同时，当前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2024年，我国汽车乘用车新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指数为52.80%，全年指数稳定上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尤其在汽车电动化领域，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动力，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渗透率达到40.9%，较上年提高9.3个百分点，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未来伴随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单车配置所需的数据传输需求将大幅度增加，从而带动汽车数据线市场的持续增长。

在算力数据线领域，数据中心是各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重要载体，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中心规模不断扩大并持续升级。同时，近年来人工智能快速崛起，加速渗透至各个行业及细分领域，人工智能的需求爆发，也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约为3,636.3亿元，预计2024年将达到3,875.2亿元，2028年预计增长至5,437.0亿元，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3%。服务器是数据中心的核组成，2023年

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308亿美元，同比增速提升至12.7%。本项目算力数据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内部及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因此随着我国数据中心规模的不断扩张，算力数据线行业将同步获得市场增量。

综上所述，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能够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阴市高新区城东街道石牌港东、梭子河南、凤定路西，项目总投资金额 50,426.42 万元，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7.25 万公里智能领域数据线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50,426.42 万元，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土地费用	2,241.00	4.44%	2,241.00	4.48%
2	厂房及建筑物	12,046.20	23.89%	12,046.20	24.0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162.60	53.87%	27,162.60	54.33%
4	基本预备费	1,960.44	3.89%	1,960.44	3.92%
5	铺底流动资金	7,016.18	13.91%	6,589.76	13.18%
项目总投资		50,426.42	100.00%	50,000.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江阴市高新区城东街道石牌港东、梭子河南、凤定路西，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0 号。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项目	建设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前期工作准备	■																	
土建工程及装修		■	■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生产线试运行																		■

注：1、2、3 数字代表月数，以此类推。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47,689.36 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5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44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

①公司所处的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②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③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

⑤在项目计算期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

⑥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⑦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⑧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前 1.5 年为建设期，此后为运营期。第 2 年建设完成实现投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30%，第 3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0%，第 4 年完全达产，将拥有年产 27.25 万公里智能领域数据线生产能力，预计完全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47,689.3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多种规格、类型的汽车数据线和算力数据线，产品单价参考公司现有产品售价、成本和合理利润以及未来市场竞争策略等综合确定。

②营业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中折旧及摊销等，总体参照最近三年相关产品对应成本中料工费占比测算。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等金属导体、绝缘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及职工福利费等；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折旧及摊销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投资、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进行测算，折旧年限、净残值等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一致。

③期间费用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根据 2022-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结合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以及相关职能员工需求所进行的测算。

④税费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其中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增值税按 13% 计算，其他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进行测算。

(3) 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率	29.75%	36.54%	27.37%
平均毛利率	31.22%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	24.39%		

注：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完全达产年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测算较为谨慎。

公司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毛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新亚电子	2020年 IPO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51,219.00	未披露	20.00%
金信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31,893.95	31.76%	17.27%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10,519.49	33.87%	20.99%
兆龙互联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000.00	24.16%	16.59%
		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3,199.95	29.08%	25.66%
平均值			-	29.72%	20.10%
神宇股份	本次融资	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	50,426.42	24.39%	12.5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测算的毛利率及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平均值。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6、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完成项目

备案（备案证号：澄高行审备〔2025〕75号）。

本项目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600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智能领域数据 线建设项目	土地费用	2,241.00	2,241.00	4.48%	是
	厂房及建筑物	12,046.20	12,046.20	24.09%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162.60	27,162.60	54.33%	是
	基本预备费	1,960.44	1,960.44	3.92%	否
	铺底流动资金	7,016.18	6,589.76	13.18%	否
合计	50,426.42	50,00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中1,960.44万元的基本预备费和6,589.76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故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8,550.2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7.10%，未超过30%。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机遇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同轴电缆具有低损耗、高屏蔽性和抗干扰能力，应用领域广泛，可根据特定需求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通信、通信基站、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已有产品，具体为应用于汽车通信领域的汽车数据线和数据

通信领域的算力数据线，均是在公司现有同轴电缆业务基础上发展而来。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公司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中应用于汽车通信及数据通信领域的汽车数据线、算力数据线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业务中的主要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7.25 万公里智能领域数据线生产能力，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对核心工艺与生产设备进行升级与迭代，拟进一步提高公司汽车数据线与算力数据线技术性能，实现更高带宽、更高频率的汽车数据线，以及更高传输速率的算力数据线的批量化生产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一致，均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能规模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项目建成后投产的产品均与公司主业相关，且均为公司现有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所针对的细分类别与应用场景存在区别，属于公司针对不同领域的布局与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具体区别及联系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	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
建设主体	神宇股份	神宇股份
建设地址	江阴市高新区	江阴市高新区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均为同轴电缆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汽车通信及数据通信领域的汽车数据线、算力数据线产品	均为同轴电缆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及航空航天领域的5G通信用射频同轴电缆、航空航天用稳相射频同轴电缆
具体应用领域	汽车数据线主要应用于车载主控屏幕、倒车影像、Wi-Fi、蓝牙、激光雷达、车载多媒体等传感器的数据信号传输等; 算力数据线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柜内互联、工业以太网、伺服器、云计算等高数据传输速率的场景和领域	应用于5G通信行业的大量终端设备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等;卫星通信、雷达系统、导航系统等领域

公司基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技术经验,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决定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的主要产品型号、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有所区别。

(三) 既有业务的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多元化布局,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同轴电缆领先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深厚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已构建完善的产品矩阵,在消费电子、通信基站、数据通信、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取得较大进展。

公司深耕专用线缆市场多年,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及交付能力方面赢得了优异的口碑,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行业内同轴电缆的主要生产商之一,通过与客户互动与合作,了解客户需求,逐步形成并建立了射频同轴电缆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MPP),及时开发能满足市场需要的电缆产品,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等全品类销售的服务体系。

近年来,伴随着信息技术和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均陆续推动信息化、智能化转型,通信、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智能化、网联化应用场景层出不穷。作为信息、数据传输的关键媒介,通信电缆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因此,为把握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机遇,公司拟通过实施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 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

性”之“（二）项目的可行性”。

五、公司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向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

项目	产品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应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	同轴电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以及射频连接器和组件，同时也从事黄金拉丝业务，其中同轴电缆为主要产品，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等多种系列，以及数据线缆等产品。公司同轴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基站、数据通信、汽车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	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第5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范性文件，全国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公司主要从事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六、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该项目新增 27.25 万公里智能领域数据线生产能力与该项目总体投入情况相匹配。根据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58%，投资回收期为 8.44 年（含建设期），产能所产生的效益情况与投资规模相匹配，相关指标不存在异常。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要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在通信线缆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项目主要扩张了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运营效率，发挥公司规模生产效应，有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对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可转换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另外，本次发行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

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数据线及算力数据线产品收入，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到位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一次资金募集，为2019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0万千米5G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5号）核准，公司2020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77,259股，发行价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8.59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75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334,249,988.5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18,087.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031,901.3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2818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账户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078801600001750	2023年1月5日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22274576186	2023年1月5日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32050161150009537177	2022年12月30日	/	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项目进展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271.51				
募集资金净额：33,303.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2 年使用 8,16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23 年使用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4 年使用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含存 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含存 款利息)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年产 40 万 千米 5G 通 信、航空航 天用高速 高稳定性 射频同轴 电缆建设 项目	年产 40 万 千米 5G 通 信、航空航 天用高速 高稳定性 射频同轴 电缆建设 项目	35,000.00	33,303.19	30,298.54	35,000.00	33,303.19	30,298.36	3,004.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84.95%	无	1,277.82	2,548.38	2,610.62	6,436.83	否
合计		-	-	1,277.82	2,548.38	2,610.62	6,436.83	-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公司未针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水平进行公开承诺，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系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年预计效益情况进行判断。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水平。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和航空航天领域。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及客户订单因素影响，前次募投项目中航空航天领域同轴电缆实现的销售规模明显低于预期，公司消费电子领域同轴电缆新增销售规模亦未达到预计水平，使得整体销售收入未达到测算水平。同时，近年来同轴电缆主要上游原料铜、锡等金属市场价格较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时有大幅上涨，亦制约了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

五、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 7,248.44 万元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96.81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0.99 万元（不含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 7,33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29636 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7,248.44 万元，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0.99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注销。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004.83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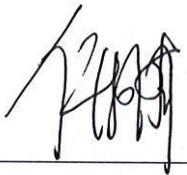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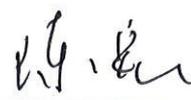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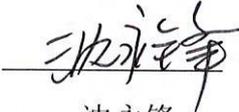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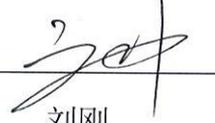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5637 号），结论为：神宇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宇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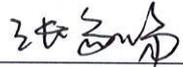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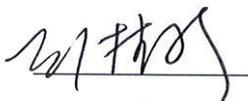
董事：

 任凤娟	 汤晓楠	 陈宏
 陆嵘华	 沈永锋	 刘刚
 汪激清		

监事：

 姜丽	 张菊娣	 顾吉峰
---	--	--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顾桂新	 刘青	 刘斌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凤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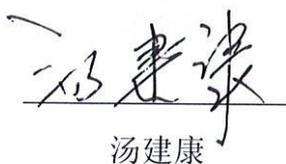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任凤娟



汤晓楠



汤建康



三、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鲁墨凯

保荐代表人：

吕复星


李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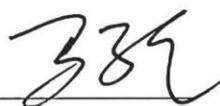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2日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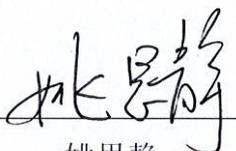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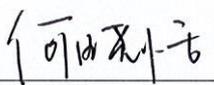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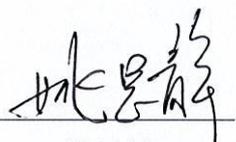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思静


何晓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2日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莉



刘华凯



雷丹卉

张驰（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关于承担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949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49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9490-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 年 4 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874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874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驰已经离职，故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计机构声明中张驰未签字。

特此说明。

审计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杨锐

杨锐

王雨涵

王雨涵

评级机构负责人：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七、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date '2023年8月22日' at the bottom. A registration number '32028194473'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tamp.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 (六) 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如有）；
- (七) 资信评级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